



2009年報 Annual Repor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2009年9月發行



2009 ANNUAL REPOR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序



2009年全球歷經金融海嘯，使得國家經濟遭受衝擊，在政府及國人全力以赴、奮鬥不懈下，經濟逐漸好轉之際，莫拉克颱風卻重創台灣中南部，造成養殖池遭洪水淹沒、養殖水產品流失與漁船遭漂流木撞擊毀損等，漁民朋友重大財產及經濟損失的心情，志一感同身受。

因此，本署在有限人力資源情況下，即時指派副署長及同仁進駐重災區指揮協調清除斃死魚，協助漁民朋友重建，在政府及漁民朋友們共同努力下，短期間即完成千餘公噸斃死魚及淤泥清除掩埋，以及漁港漂流木之清除工作。此外，除採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外，也加強辦理重災區魚塢消毒或水質改善、進行清淤或客土作業、補助復養及魚塢排水路復建等措施，由於各位漁民朋友們吃苦耐勞與不服輸的韌性，產業也因而逐漸恢復生機。

雖然面對大環境不利於漁業產業發展的情況下，本署過去一年仍完成多項重要施政措施，例如：簽訂「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專案允許漁船運搬活魚外銷及直航香港、舉辦2009台灣觀賞魚博覽會、爭取以「委員會會員」身分加入新成立之「南太平洋區域



性漁業管理組織」、辦理減船休漁計畫、辦理漁船筏保險及救助、辦理漁船用油優惠油價補貼措施、辦理十大魅力漁港選拔、加速建設高雄縣永安養殖區LNG (Liquefied natural gas) 冷卻海水供水工程、完成各級漁會屆次改選等。

未來本署將持續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與海岸新生政策，以達到提高漁民收益與福祉的目標。^{志一}藉此年報簡冊以增進國人對漁業施政的瞭解，更期盼國人能多予支持與鞭策，共同為台灣漁業創建一個新的里程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

陳志一

謹識

2010年8月

謹識



目錄

壹

漁業概況

國內漁業概況

- 漁業產銷概況 / 8
- 水產品價格 / 10
- 水產品貿易概況 / 11
- 漁會會員人數、漁戶數、漁戶人口數及漁業從業人數 / 12
- 漁家所得 / 13

貳

漁業施政措施與成果

一、遠洋漁業

- 遠洋漁業管理 / 18
- 漁業巡護 / 18
- 獎勵措施 / 20
- 國際漁業會議 / 20
- 國際漁業合作 / 21

二、沿近海漁業

- 沿近海漁業管理 / 24
- 台灣沿近海漁業巡護 / 25
- 獎勵休漁 / 26
- 漁船筏收購 / 28
- 資源培育與養護 / 29

三、養殖漁業

- 養殖漁業管理 / 30
- 養殖漁業輔導 / 31
- 養殖漁業工程 / 32



四、漁業勞動力

- 本國籍船員管理 / 34
- 非本國籍船員管理 / 35
- 充裕漁業勞動力 / 36
- 漁船船員訓練 / 36

五、水產品安全與國際行銷

- 魚市場衛生管理 / 38
- 水產品產銷安全 / 38
- 水產品國際行銷 / 39

六、海岸新生與休閒漁業

- 海岸新生與十大魅力漁港 / 40
- 富麗新漁村及休閒漁業 / 42

七、漁業組織與漁民福祉

- 漁會屆次改選 / 44
- 漁業推廣 / 46
- 漁民福祉 / 47

八、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 漁業科技研究 / 48
- 資訊整合運用 / 56

九、漁業廣播與宣導

- 漁業廣播與宣傳 / 57
- 海上安全資訊廣播及廣播服務 / 58
- 漁業資訊報導及漁業政策政令宣導 / 59
- 廣播工程 / 62

十、推動兩岸漁業交流

- 兩岸漁業勞務合作 / 63
- 兩岸漁業資源養護 / 64

十一、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漁業重建

- 災後緊急處置 / 66
- 災後漁業重建 / 67



重要紀事

2009年1—12月 / 70

附錄

2009年會計預算 / 74

2009年出版刊物目錄 / 78





壹

漁業概況



國內漁業概況

漁業產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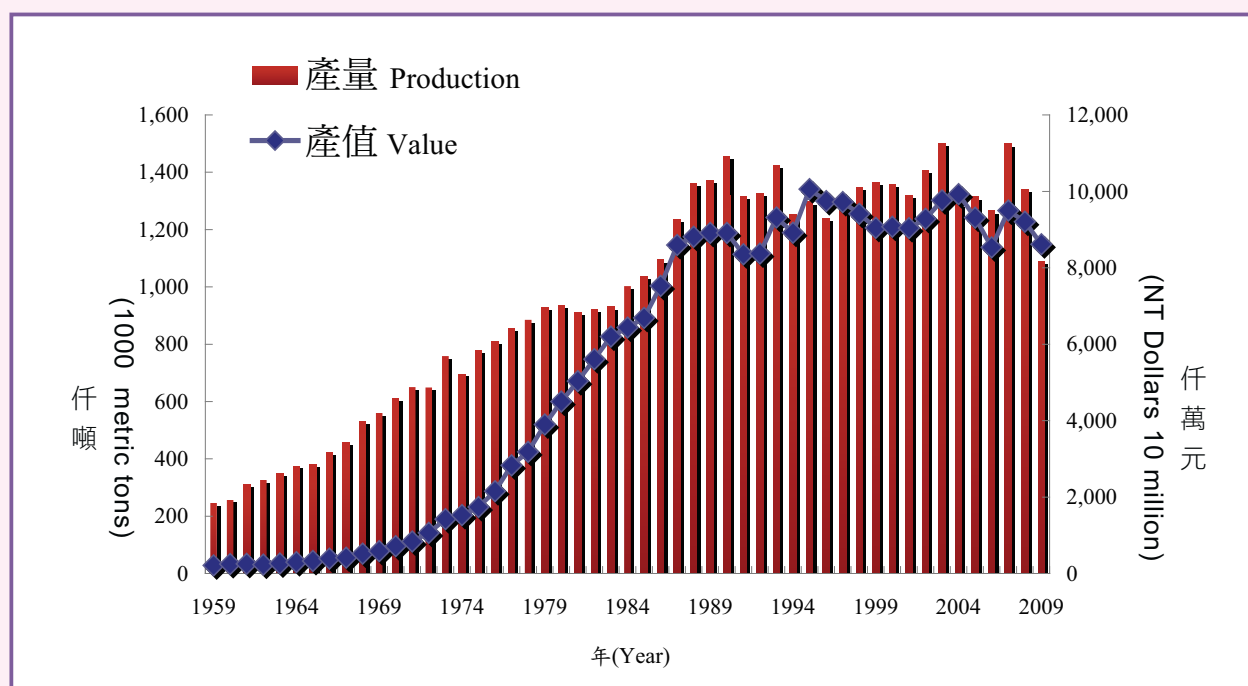
2009年漁業生產量共達1,089,178公噸，與2008年生產量1,341,636公噸比較，減產約252,458公噸，減產比率為18.8%。漁業生產值為新台幣861億3,776萬元（新台幣以下省略），較2008年生產值921億4,482萬元，減少60億706萬元，減少比率為6.5%。主要魚貝類生產部分，前三名分別為最高正鯉，產量178,991公噸，占總產量16.43%；其次為秋刀魚，產量104,219公噸，占總產量9.57%；



第三名為鯖，產量75,786公噸，占總產量6.96%。現有漁船筏數總計為24,173艘，較2008年度減少444艘，減少比率為1.8%；漁船總噸數為665,228噸，較2008年度減少29,555噸，減少比率為4.3%。



歷年漁業生產量值表



(一) 主要魚貝類生產情形

名次	魚類別	產量(公噸)	占總產量百分比
1	正鯷	178,991	16.43%
2	秋刀魚	104,219	9.57%
3	鯖	75,786	6.96%
4	魷魚	68,746	6.31%
5	吳郭魚類	63,278	5.81%
6	大目鯖	52,753	4.84%
7	文蛤	51,823	4.76%
8	虱目魚	40,581	3.73%
9	黃鰭鮪	36,317	3.23%
10	牡蠣	34,233	3.14%
11	長鰭鮪	20,788	1.91%
12	鰻魚	18,360	1.69%
13	大沙	14,435	1.33%
14	黑皮旗魚	12,623	1.16%
15	鱸	12,308	1.1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二) 漁船、筏數量

分類	項目	2009年	2008年	增減比較	
				艘數 (噸數)	百分比%
一般	漁船、筏艘數	24,173	24,617	-444	-1.8
概況	漁船總噸數	665,228	694,783	-29,555	-4.3
新造	漁船艘數	155	165	-10	-6.1
動力	漁船總噸數	4,808	4,211	637	15.1
動力	漁船艘數	12,685	12,944	-259	-2.0
漁船	漁船總噸數	665,124	694,674	-29,550	-4.3
無動	艘數	159	168	-9	-5.4
力舢	總噸數	105	109	-4	-3.4
舢					
動力	艘數	10,672	10,825	-153	-1.4
漁筏					
無動					
力漁	艘數	657	680	-23	-3.4
筏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水產品價格

2009年主要14處消費地魚市場平均交易價格為94.9元/公斤，較2008年上漲1.1%，各類漁產品多維持穩定，漲跌互見，其中漲幅較大的魚種為黑鯧上漲24.8%，金線上漲18.6%，嘉鱻上漲17.4%，剝皮魚

上漲15.6%，白鯧上漲15.3%，文蛤(養)上漲11.5%，肉魚上漲9.4%，白帶魚上漲4.0%；跌幅較大的魚種為鰻魚下跌8.7%，赤鯨下跌5.6%，透抽下跌4.3%。

2009年與2008年平均魚價比較表

單位：元/公斤

分類	魚種別	2009年價格	2008年價格	±%
遠洋	黃鰹鮪	123.11	117.1	5.1
	大目鮪	222.77	236.3	-5.7
	大沙(凍)	42.9	42.8	0.2
	魷魚(凍)	27.54	16	72.1
近海	黑皮旗魚	104.6	107.8	-3.0
	黑鯧	138.7	111.1	24.8
	鯖魚	21.1	21.6	-2.3
	鰻魚	20	21.9	-8.7
	肉魚	105.8	96.7	9.4
	午仔魚	150.3	155.9	-3.6
	白帶魚	97.9	94.1	4.0
	大鯊	56.2	56.1	0.2
	鮑魚	125.2	123.6	1.3
	剝皮魚	114.9	99.4	15.6
	金線	197.2	166.3	18.6
	紅目鱧	163	166.4	-2.0
	透抽	111.7	116.7	-4.3
	花枝	107.9	112.5	-4.1
白鯧	245.2	212.7	15.3	
沿海	嘉鱻	126.8	108	17.4
	赤鯨	160.2	169.7	-5.6
養殖	吳郭魚	50.8	53	-4.2
	虱目魚	70.5	69.3	1.7
	白蝦(養)	129.3	132.5	-2.4
	文蛤(養)	53.4	47.9	11.5
	烏殼	37.8	39.2	-3.6
	七星鱸	86.7	88.9	-2.5
	金目鱸	94.2	97.1	-3.0

■ 資料來源/14處消費地(台北、三重、新竹、佳里、桃園、苗栗、台中、彰化、埔心、埔里、嘉義、斗南、新營、岡山)行情報導資料；鯖、鰻係由蘇澳魚市場提供。佳里魚市場資料由2008年12月25日開始統計。



水產品貿易概況

依據我國水產品進出口通關資料，**依**2009年進口量為470,203公噸，價值834,208千美元，進口量較2008年增加71,065公噸（+17.8%），價值增加31,397千美元（+3.9%）；出口量581,302公噸，價值為1,198,546千美元，出口量較2008年減少96,012公噸（-14.2%），價值減少337,352

千美元（-22%），進出口量為出超11萬多公噸，進出口值為出超3億6千萬多美元。

出口主要魚種，依序為鮭魚、鯉魚及鰻魚，分別占出口總值37.3%、11.5%與7.4%。進口主要魚種，以鮭魚最多，進口值占水產品進口總值6.2%，其次依序為大比目魚及活鱘分別占進口總值4.3%與2.7%。



漁會會員人數、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及漁業從業人數

我國漁會數共計40單位，漁會會員人數有411,922人，含甲類會員370,270人、乙類會員18,677人及贊助會員（包括團體會

員）23,423人，漁戶數有132,544戶，漁戶人口數有407,566人，漁業從業人數有340,938人。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漁戶數	132,544	5,367	25,921	61,332	6,129	4,170	29,625
漁戶人口數	407,566	20,034	76,825	190,008	24,001	7,239	89,459
漁業從業人數	340,938	16,287	66,901	158,541	31,563	7,185	60,46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漁家所得

依據本署辦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台灣地區沿近海與養殖漁家經濟調查報告」計畫之資料顯示，國內漁家所得包括漁業所得與非漁業所得，漁業所得含經營漁業所得與受雇其他漁業所得，非漁業所得含經營其他事業所得、受雇其他業所得與其他所得。另遠洋漁業部分為企業化公司經營，不屬漁家所得調查範疇。

（一）沿近海漁業

以經營單船拖網、火誘網、流刺網、扒網、鮪延繩釣、鯛及雜魚延繩釣、一支釣、籠具、定置網、專營娛樂漁業及兼營娛樂漁業之未滿100噸動力漁船及漁筏在我國經濟海域內之漁家為對象，沿近海漁家全年平均總所得達138.8萬元，較去年增加19.45%，其

中漁業所得平均為106.8萬元。

依漁業別而言，以扒網漁業之漁家所得392.2萬元為最高，其次為鮪延繩釣漁業162.8萬元；以一支釣漁業的漁家所得最低為47.8萬元。

（二）養殖漁業

以吳郭魚、鰻魚、虱目魚、石斑魚、白蝦、文蛤、九孔、牡蠣、鱸魚及箱網養殖等10種養殖類別為調查對象，養殖漁家全年平均達92.9萬元，較去年減少25.62%，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63萬元。

依養殖類別分，以箱網養殖之漁家所得最高，為381.8萬元，其次為九孔181.3萬元；吳郭魚最低為63.5萬元。



台灣地區漁家所得—經營漁業別

單位：戶，千元/戶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本船漁戶所得		其他所得				經營他業、一般薪資、其他所得	
	其他漁撈						養殖或加工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570	1,388	556	1,068	544	1,083	11	195	7	391	351	562
單船拖網	99	1,442	111	1,023	99	1,144	2	125	-	-	65	449
火誘網	72	1,070	88	616	71	760	1	200	-	-	37	618
流刺網	65	856	64	582	59	612	2	200	4	185	40	460
扒網	25	3,922	8	11,713	25	3,740	2	100	-	-	8	544
鮪延繩釣	100	1,628	101	999	98	1,029	-	-	-	-	81	765
鯛及雜魚延繩釣	93	1,075	82	877	92	775	2	300	-	-	51	550
一支釣	76	478	63	279	60	280	2	250	1	300	46	408
籠具	25	1,449	20	1,504	25	1,203	-	-	-	-	13	473
定置網	15	5,493	19	3,945	15	4,883	-	-	2	850	10	745
專營娛樂漁業	18	1,283	20	1,013	18	1,125	-	-	-	-	6	473
兼營娛樂漁業	14	643	29	242	12	585	-	-	-	-	4	49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台灣地區沿海與養殖漁家經濟調查報告

- 註 / 1.本表不含鯖圍網漁業3組
 2.本表不含娛樂漁業32戶。
 3.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
 4.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5.本船漁戶所得：本戶人員於本船所獲得收入。





臺灣地區漁家所得－養殖魚種

單位：戶，千元／戶

養殖類別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養殖業		其他漁業、加工業		非漁業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635	929	635	630	627	599	57	375	354	532
吳郭魚	104	635	104	278	104	251	7	407	70	530
鰻魚	70	742	70	530	69	537	-	-	21	707
虱目魚	81	693	81	403	81	363	12	268	42	559
石斑魚	91	1,125	91	795	91	776	4	425	65	463
白蝦	37	898	37	501	37	459	4	388	28	524
文蛤	62	1,094	62	757	62	676	8	625	33	634
九孔	13	1,813	13	1,529	11	1,806	-	-	3	1,233
牡蠣	93	734	93	496	92	460	15	257	54	410
箱網	10	5,345	10	5,114	10	5,024	1	900	5	462
鱸魚	70	889	70	617	70	584	6	385	33	57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台灣地區沿海與養殖漁家經濟調查報告

- 註 / 1. 本表係表示調查有效樣本之所有漁家。
 2. 金額欄，係指樣本欄有填列者之平均值。
 3. 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台灣觀賞魚



水族星光

AQUARIUM STARRY W

會覽博覽

大道
WALKWAY

貳

漁業施政
措施與成果

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國於三大洋海域作業之遠洋漁船，並配合國際組織通過之各項決議，本署訂定「一百噸以上漁船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赴印度洋或中西太平洋水域作業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互換水域作業輔導措施」，並於2009年修正「98年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98年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98年我國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98年遠洋延繩釣作業漁船以合組船團方式從事專營漁獲物運搬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訂定事項包含作業漁船船位管理事項、漁獲物報表、轉載、證明書及限額等，並派遣77名觀察員跟隨108艘船

次，協助船長填寫漁獲報表，確實掌握真實漁獲資料，同時派駐人力至屏東、高雄、基隆、宜蘭與台東等縣市漁港現場，除了強化和漁民之間的溝通管道，並輔導船主安裝VMS、填報漁獲報表及宣導說明重大國際組織決議等。

漁業巡護

■ 大西洋暨印度洋巡護

我國大西洋巡護範圍涵蓋北緯7度至南緯38度，東經18度至西經20度間海域漁區為主；印度洋巡護範圍涵蓋北緯10度至南緯40度、東經20度至100度間海域漁區為主，2009年續派遣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所屬「漁訓貳號」訓練船前往大西洋及印度洋海域，並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派遣人員隨船，巡護任務自2009年5月15日至10月21日，航行165





天3萬餘哩，計檢查36艘我國籍鮪延繩釣漁船皆符合規範，以實際行動響應國際保育管理措施，並有效遏阻我國漁民從事非法漁業行為，及保障合法漁民的作業權益。

■ 北太平洋巡護

我國北太平洋巡護範圍涵蓋北緯39度至44度、東經148度至165度間海域漁區，2009年續指派巡邏員隨巡護船出海，並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派遣所屬「巡護參號」於2009年6月30日至9月26日赴北太平洋執行漁季巡邏，目擊一艘流網船在公海作業，即時通報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秘書處轉知各會員國，並於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第17屆年會提出報告，使相關國家瞭解我國防杜公海違規漁船之具體實績。

■ 中西太平洋巡護及公海登檢

我國中西太平洋巡護範圍涵蓋中西太平洋北緯5度至南緯35度、東經170度至西經155度間海域漁區，2009年續指派巡邏員隨巡護船出海，並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派遣所屬「巡護壹號」於2009年8月5日至11月1日及「巡護貳號」於2009年5月30日至8月26日赴中西太平洋赤道以南執行漁季巡邏任務。

我國於2008、2009年分別同意與紐西蘭、庫克群島、美國、日本及法國等5國巡邏船於中西太平洋公海相互登臨檢查對方漁船，展現我國具有公海登臨檢查實力與落實漁業管理決心，及加強政府監督我國業者及漁民確實遵守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相關養護管理措施。



獎勵措施

為協助遠洋漁船永續經營與金融協助，穩固我國遠洋漁業實力，2009年4月21日公告「促進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實施作業要點」，自2009年1月1日起 勵遠洋漁船繼續出海作業，維持我國漁獲實績，2009年度受惠漁船艘數共計有374艘，核發獎勵金2億2,000萬餘元。

國際漁業會議

為因應三大洋國際漁業組織加強其轄屬水域漁業資源之管理，本署近年來積極推動提昇我國參與三大洋區域或次區域國際漁業組織地位，派員參與各區域漁業組織重要多邊會議，及進行雙邊漁業諮商與合作會議，加強對外溝通與合作，以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權益並善盡船旗國責任。目前我國積極參與之國際漁業組織係以鮪類區域性管理組織為主，2009年參加重要國際多邊及雙邊漁業會議包括：

- 1、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21屆年會。
- 2、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第80屆年會暨第10屆工作小組會議。
- 3、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6屆年會。
- 4、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13屆年會。
- 5、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16屆年會延伸委員會及紀律委員會。
- 6、北太平洋臨時科學委員會（ISC）第9屆年會暨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 7、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20屆年會與第8屆漁業工作小組年會暨海洋資源保育工

署長在SPRFMO會場簽署藏事議定書



作小組聯席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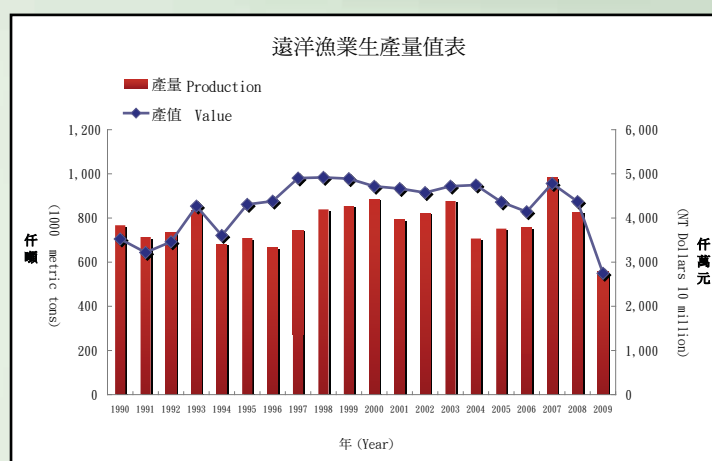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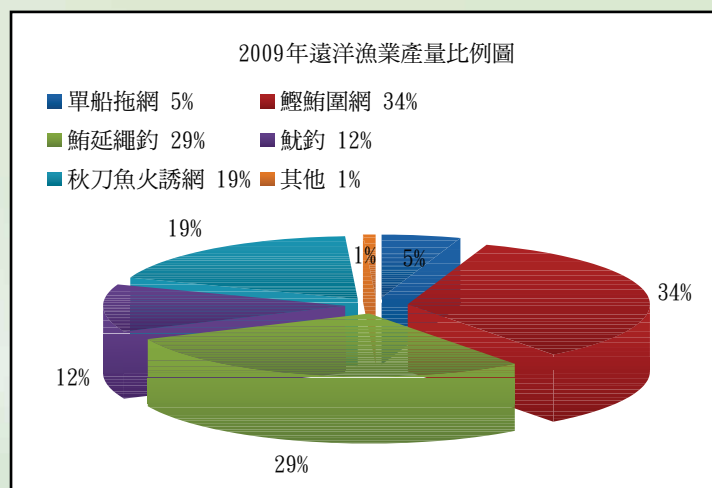
- 8、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漁業委員會第103屆及第104屆會議、漁業重建經濟研討會，以及OECD漁業委員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聯合召開之漁業生態標籤與驗證圓桌論壇。
- 9、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8屆籌備會議。
- 10、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第17屆年會。
- 11、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公約談判協商第7屆籌備會議。
- 12、台日鮪漁業雙邊會談。
- 13、台美漁業高層諮商會議。
- 14、第16次台日漁業會談。
- 15、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規則談判漁業補貼會議計4次。
- 16、因應歐盟於2010年全面執行「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管制（IUU）漁撈法規」，為協助我漁船漁獲物順利輸歐，於2009年3月9日與歐盟就該法規進行會談。

國際漁業合作

我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包括超低溫鮪釣漁船及傳統延繩釣漁船，作業漁場遍佈三大洋公海及合作國經濟海域，入漁合作船數為209艘次。鰹鮪圍網漁場位於中西太平洋海域，係與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吐瓦魯等國進行漁業合作，入漁合作船數為175艘次。魷釣漁場在西南大西洋、東南太平洋及北太平洋海域，作業漁船約165艘次，入漁合作漁船為15艘次，部分魷釣漁船於漁季結束後，轉往北太平洋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業。

拖網漁場因受各國實施200浬經濟海域制度影響，作業漁場大幅縮減，目前係以印尼海域為主，2009年入漁合作船數為17艘次。另20噸以上未滿100噸之小型鮪釣漁船於太平洋及印度洋海域作業，作業海域在莫三鼻克、阿曼、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萬那杜、密克羅尼西亞、印尼、模里西斯一帶，主要漁獲物為鮪、旗、鯊類，2009年參與漁業合作漁船為443艘次。

對外國際漁業合作具體成效包括維持與我國簽有政府間雙邊漁業協定之馬紹爾群島及索羅門群島等2國之漁業合作，並輔導業者與密克羅尼西亞等26個國家或地區進行漁業合作，合作漁船包括鮪延繩釣漁船、拖網漁船、圍網漁船、魷釣漁船及秋刀魚棒受網漁船，總合作漁船共計877艘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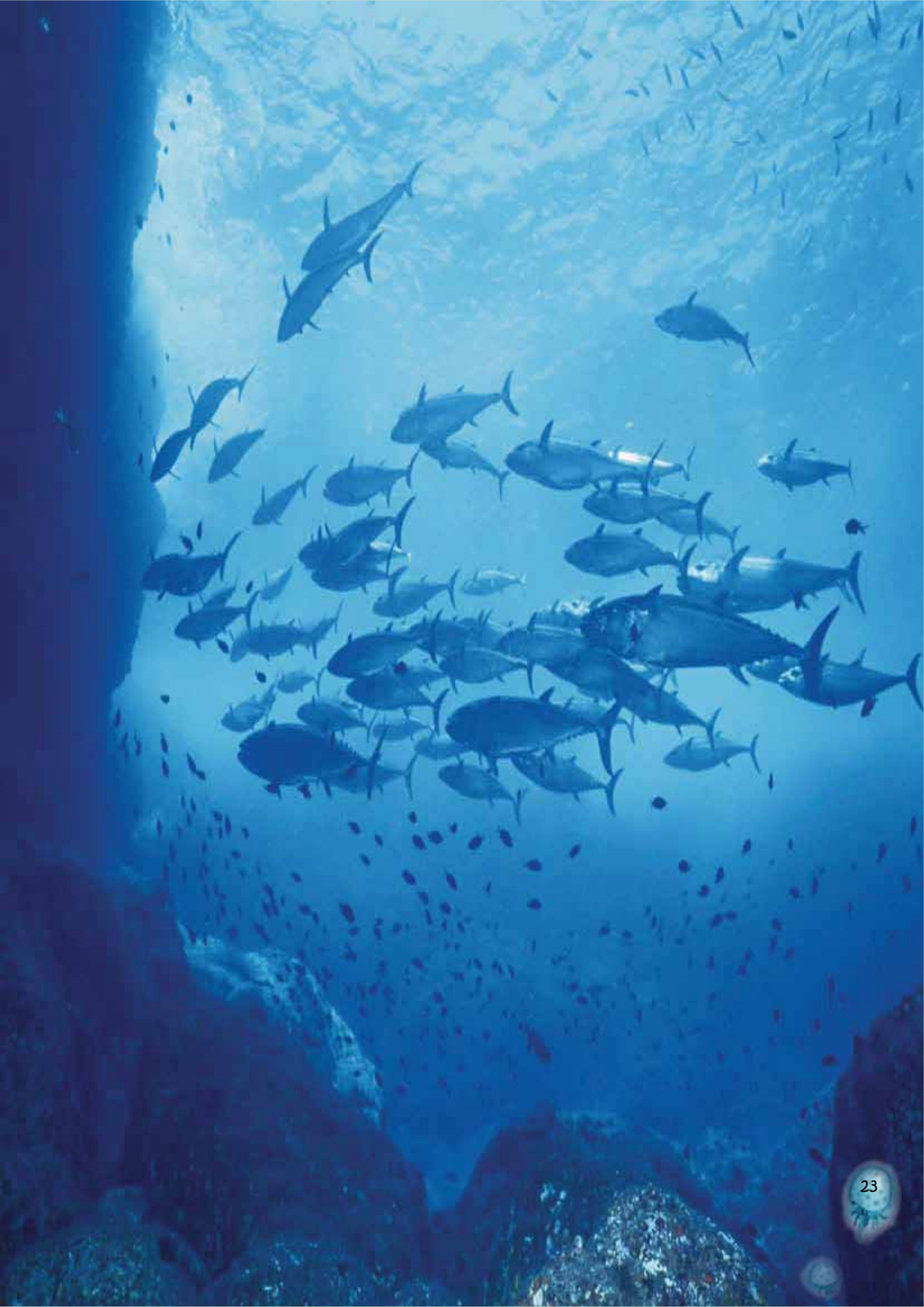




2009年我國漁船與外國進行漁業合作情形

編號	合作國家	合作方式	漁業種類	作業船數
1	英屬查哥斯	繳費入漁	大型鮪釣	17
2	英屬福克蘭群島	繳費入漁	魷釣	8
3	印度	聯合投資	大型鮪釣	26
			小型鮪釣	13
4	印尼	聯合投資	單船拖網	17
			流網	15
			運搬船	2
			底延繩釣	1
			小型鮪釣	121
5	吉里巴斯	繳費入漁	圍網	25
			大型鮪釣	47
6	馬爾地夫	繳費入漁	大型鮪釣	14
7	模里西斯	繳費入漁	大型鮪釣	24
		繳費入漁	小型鮪釣	39
8	馬紹爾群島	繳費入漁	圍網	16
		繳費入漁	小型鮪釣	2
9	密克羅尼西亞	繳費入漁	圍網	32
		繳費入漁	小型鮪釣	56
10	莫三比克	繳費入漁	大型鮪釣	1
11	諾魯	繳費入漁	圍網	33
12	阿曼	繳費入漁	大型鮪釣	6
13	帛琉	繳費入漁	小型鮪釣	68
14	巴布亞紐幾內雅	繳費入漁	圍網	33
		租船	小型鮪釣	15
15	巴基斯坦	租船	小型鮪釣	1
16	祕魯	繳費入漁	魷釣	1
17	俄羅斯	繳費入漁	魷釣	6
18	塞昔爾	繳費入漁	大型鮪釣	33
19	索羅門群島	繳費入漁	圍網	33
		繳費入漁	大型鮪釣	15
		繳費入漁	小型鮪釣	53
20	坦尚尼亞	繳費入漁	大型鮪釣	4
21	吐瓦魯	繳費入漁	圍網	3
22	萬那社	繳費入漁	小型鮪釣	24
		繳費入漁	大型鮪釣	1
23	聖多美	繳費入漁	大型鮪釣	20
24	甘比亞	繳費入漁	大型鮪釣	1
25	緬甸	繳費入漁	小型鮪釣	42
26	庫克	繳費入漁	小型鮪釣	9

■ 2009年我國漁船合計參與26國漁業合作，合作漁船數計877艘。





沿近海漁業

沿近海漁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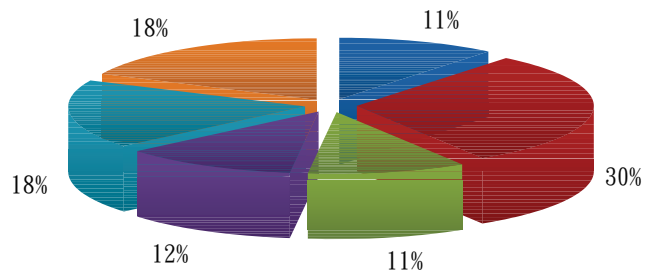
為配合國際社會對漁業資源之保育管理，並加強我國海域生態環境保護及漁業資源保育，對於影響生態環境及漁業資源之漁業活動，應研訂保育管理措施。因此，本署已將珊瑚、鯨鯊、飛魚卵、魴鱈等漁業，列入重要工作項目，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珊瑚漁業管理部分，於2009年1月18日發布施行「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明定珊瑚漁船限於臺灣距岸12浬以外之5處海域作業，另除管控漁船數、漁船進出港限制、船位回報器（VMS）監控、觀察員隨船及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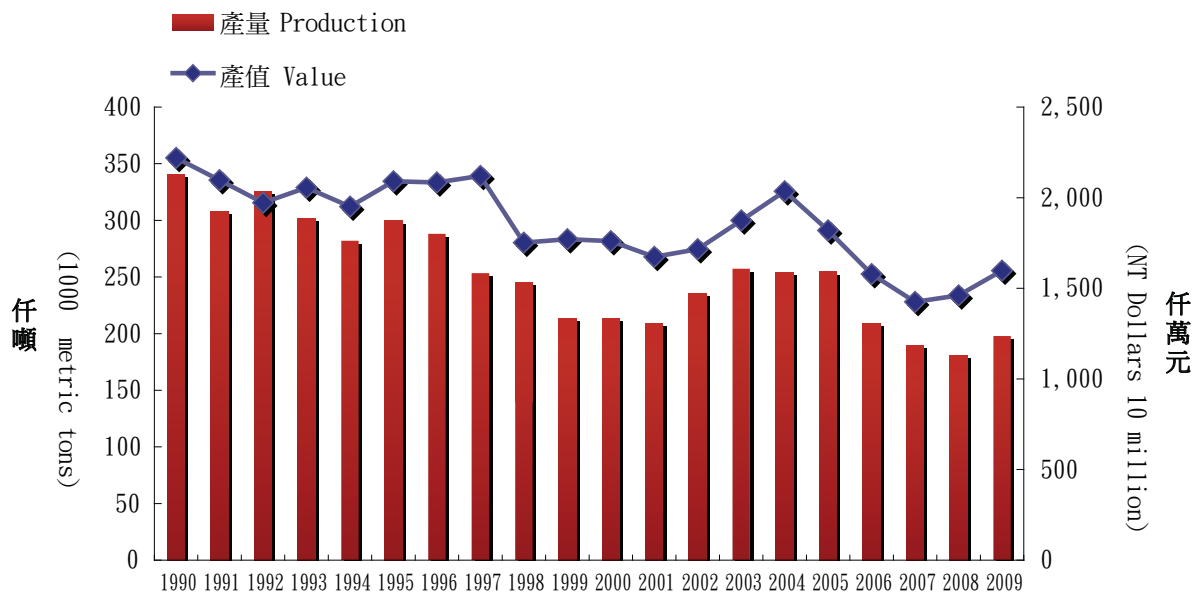
撈日誌填報等嚴格管理作為外，亦規定每船年採捕量限200公斤，捕撈之珊瑚須於蘇澳區漁會公開交易。違規者即取消其兼營許可，以強化產業有效管理，兼顧漁民生計與資源保育目的。

2009年沿近海漁業產量比例圖

- 延繩釣 11%
- 火誘網 30%
- 鯖鯆圍網 11%
- 刺網 12%
- 中小型拖網 18%
- 其他 18%



沿近海漁業生產量值表



鯨鯊漁業管理部分，自2008年起全面禁止捕撈、販賣、持有及進出口鯨鯊。對於誤入定置網之活體鯨鯊，以獎勵標識放流方式進行科學研究，2009年計放流92尾。

飛魚卵漁業管理部分，依2009年公告之「飛魚卵漁業管理規定」，訂定採捕期間自2009年5月15日至7月31日止，總容許漁獲量為300公噸，並指定卸貨漁港，由派駐現場人員收集漁撈日誌，查核飛魚卵漁獲物拍賣紀錄。另組成海上聯合查核小組出海查核漁船作業情形，2009年實際作業之漁船84艘，總漁獲量為239公噸。

魷鱧漁業管理部分，依2009年公告之「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魷鱧漁業管理規範原則」，除限制申請兼營資格及總容許漁獲3,021公噸外，並限制至少距岸500公尺為禁漁區，及每年5月1日至9月15日，由地方政府擇定至少3個月為禁漁期，核准兼營魷鱧漁業漁船需填報漁撈日誌。2009年魷鱧漁業總漁獲量經統計約為739公噸。



台灣沿近海漁業巡護

為期我國經濟海域內漁業資源永續利用，須仰賴海上漁業巡護，以防範及遏止非法（違規）採捕水產動植物行為，故由本署所屬「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進行珊瑚漁業、飛魚卵漁業、魷鱧漁業及拖網漁業等漁業巡護任務。2009年巡護任務，合計航行160天1萬2,000餘哩，共登檢漁船36艘、目檢漁船160艘、驅離3哩內漁船2艘，取締本國籍漁船違規捕魚案件共138件，並依法核處罰鍰。

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配合執行驅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5,563艘次，依法沒入漁具及漁獲物共1,883件，對遏止我漁船非法（違規）捕魚行為或大陸漁船侵漁事件，已產生嚇阻效果。





獎勵休漁

目前國際間對於漁業資源已由開放捕撈轉為資源養護管理觀念，加上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利用已趨飽和，於公務預算編制經費，實施獎勵休漁，以減少漁獲努力量的投入，2009

年共計有8,994艘漁船筏參與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核發1億8,851萬1,000元，對於調整作業型態、資源合理利用及漁民福利已有正面效益。



獎勵

▶ 生生不息、漁業永續 ◀

休漁



※ 請漁民朋友務必保存漁船（筏）進出港紀錄



◆ 98年度「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申辦要點

一、資格（申請休漁獎勵金之漁船船主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及漁業權漁業配權之漁船以外，領有特定漁業執照之漁船。
- (二) 國內基地作業漁船：97年9月1日起至98年8月31日止，累積出海作業達90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停航休漁90日以上之漁船。
國外基地作業漁船：98年3月1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累積出海作業達90日以上及在國內港口停航休漁90日以上之漁船。
- (三) 未有相關漁政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 (四) 未依其他規定列為停止作業並領有補償金之漁船。
- (五) 97年9月1日起至領取98年度休漁獎勵金期間未有走私、偷運、濫用漁船油、無故停泊海上未依規定配置船員、砲、毒、炸魚等違規案件。

二、申請期間：

- 國內基地作業漁船：自98年5月1日起至98年10月31日止。
- 國外基地作業漁船：自98年10月1日起至99年3月31日止。

三、申請地點及文件：

- (一) 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漁業人向其所屬漁會或遠洋漁業產業團體申辦；其餘漁船漁業人向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申辦。
- (二) 應附文件包括申請書、漁業執照（需查驗正本）、購油手冊、漁船進出港檢查紀錄...等，詳情請直接洽詢漁會及公會。

四、獎勵標準：

單位：元

漁船別	休漁種類	自願性休漁金額（元/次）
船版		9,600
漁筏（未滿20公尺）		12,000
漁筏（20公尺以上）		15,600
未滿5噸		15,600
5噸以上未滿10噸		18,000
10噸以上未滿20噸		21,000
20噸以上未滿30噸		24,000
30噸以上未滿40噸		27,600
40噸以上未滿50噸		30,000
50噸以上未滿60噸		33,600
60噸以上未滿70噸		36,000
70噸以上未滿80噸		39,600
80噸以上未滿90噸		42,000
90噸以上未滿126噸		45,600
126噸以上		8,000元+（噸數*300元）

備註：1. 漁船噸數超過100噸以上者，噸數以整數計，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

2.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將漁船執照中請書在案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船筏收購

為合理使用漁業資源、配合全球漁撈能力削減及因應加入WTO對沿近海漁業所造成之衝擊，調整漁業經營結構及規模，現仍階段性辦理漁船收購計畫。於2009年配合遠洋漁業重整並加速收購拖網及延繩釣，另訂專案性收購方案，採第一噸級別為7萬元，並取消收購金額上限等優惠措施。2009年並將FRP一體成型漁筏納入收購對象，按筏體長度、寬度及主副機馬力分別計價，以不低於2006年度之標準收購。2009年度漁民登記收購數量較2008



魚苗放流活動

年度提高約77%，共計收購72艘漁船及562艘漁筏，經費6億1,000萬元。提供無法經營且有意離漁之漁民退場機制；另收購減船後可加速資源之再生復甦，亦可讓繼續經營之漁民能有較好的漁獲收益。

魚苗放流種類



01. 四絲馬鯪
(午仔)
苗產期: 3~11月



02. 黑鯛 (烏格)
苗產期: 12~6月



03. 布氏鰺
(紅衫、金鰺)
苗產期: 3~10月



04. 尖吻鱸
(金目鱸)
苗產期: 3~9月



05. 銀紋笛鯛
(紅槽)
苗產期: 4~9月



06. 白星笛鯛
(花面、白點仔)
苗產期: 4~9月



07. 赤鱮
(紅雞仔、紅魚)
苗產期: 3~10月



08. 川紋笛鯛
(嗶頭、赤海翼)
苗產期: 7~9月



09. 青嘴龍占
(青嘴)
苗產期: 5~8月



10. 點帶石斑
(紅點石斑)
苗產期: 3~7月



11. 黃錫鯛 (枋頭)
苗產期: 12~5月



12. 嘉鱻 (加臘)
苗產期: 12~4月



13. 鰻 (烏魚)
苗產期: 12月中~1月中



14. 虱目魚
(虱目仔)
苗產期: 4~10月



15. 鯨魚
(鯨子、白鯨)
苗產期: 4~5月



16. 黃鰭
(黃翅、赤翅仔)
苗產期: 10~12月



17. 星雞魚
(雞仔魚、石鱸)
苗產期: 6~10月



18. 遠海梭子蟹
(花市子、蠟仔)
苗產期: 4~9月



19. 黃金鯨
苗產期: 1~2月



人工鋼鐵礁

資源培育與養護

■ 魚苗放流 增殖漁業資源

藉由放流人工孵化之魚貝介苗，補充天然生產力之不足，為增殖漁業資源最直接有效的方法之一。2009年計放流午仔魚、紅衫、青嘴龍占、笛鯛類、鱸魚類等本土性及較具定著性種苗約800萬尾（粒），並配合進行效益評估。

■ 設置人工魚礁 營造優質漁場環境

(1) 設置人工魚礁為現階段積極改善、更新漁場環境之有效方法，本署鑑於國際上以構築人工魚礁培育漁業資源之效果，誠有顯著實質效益，乃自1974年起陸續製作及投放各型人工魚礁。

(2) 利用陸上退廢資材如電線桿，設計加工製成人工魚礁，建構成多元化之人工漁場，2009年計完成電桿礁900座，及製作大型化且抗沉陷之鋼鐵礁50座，藉以提供各類水產生物棲息、繁殖、索餌、洄游及躲避敵害的環境，並提供漁民經濟又便利的作業場所；另透過完善的管理，將該人工漁場規劃成為海底觀光、船釣、潛水等遊憩景點，打造台灣沿近海漁業產業優質的作業環境，輔導傳統漁業朝休閒、觀光等多元發展。

■ 推動漁業資源保育觀念 建立全民保育之共識

2009年培訓漁業資源保育種子教師313名，使漁業資源保育相關知識能從學校教育扎根，並運用學生於家庭生活中之影響力，擴展更大之宣傳面。



養殖漁業

養殖漁業管理

- 1、為拓展我國石斑魚等養殖活魚外銷市場，截至2009年12月底，依「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輔導15艘漁船從事養殖活魚運搬業務，得於6縣市內10個漁港載運石斑魚等7種養殖活魚；累計有運搬1,017船次，其中運至香港有714船次，出口量約4,171公噸。
- 2、依「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及建構整合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庫等業務，2009年配合擴大就業措施，於全國招聘131位魚塢查報員赴養殖現地調查現況，完成查報88,095口魚塢，面積34,413.62公頃，執行率達77.88%，另為提高魚塢查調率及準確性，購置手持式筆記型電腦及GPS衛星定位，以行動地理資訊軟體套用魚塢地貌圖，並登錄整合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進行彙整，系統資料除供政府施政參考外，亦為後續天然災害救助重要依據。
- 3、依「飼料管理法」加強國內水產飼料生產



管理，2009年執行水產飼料抽驗工作計380件，不合格件數53件，不合格部分均依「飼料管理法」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規定處置。

- 4、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衡量地方特色與需要，自行訂定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管理法規，2009年有效養殖登記證張數為14,882張、面積20,519.1657公頃。
- 5、依據「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規定，建立鰻魚養殖業者基本資料庫，輔導養殖業者於出貨前實施自主管理採樣檢測，迄2009年12月止，已登錄鰻魚養殖場1,681戶。
- 6、符合「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經審核通過者列入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登錄名單，2009年累計名單達187戶。



活魚運搬

養殖漁業輔導

加強漁產品國外拓銷

輔導台灣觀賞魚養殖協會參加2009年3月26-29日日本橫濱水族寵物展，於2009年5月28-31日參加新加坡水族展，於2009年11月14-17日參加大陸廣州水族展，並由台灣觀賞魚協會建立行銷網站一式。

推動漁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1) 驗證機構認證部分：已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等8家通過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依「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養殖漁民驗證工作。



(2) 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養殖水產品並列印產銷履歷條碼上市者計437公噸，另販售至傳統市場等未列印產銷履歷條碼上市者約4,355公噸，合計4,792公噸。辦理漁業團體推廣人員訓練2場次（參訓人數計86人次），及宣導推廣研習班16場次（座談會），參加人數計870人次；並於圓山大飯店及食品展舉辦產銷履歷水產品推廣說明會共5場次。

(3) 輔導生產業者申請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計有343件通過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其中1件為集團驗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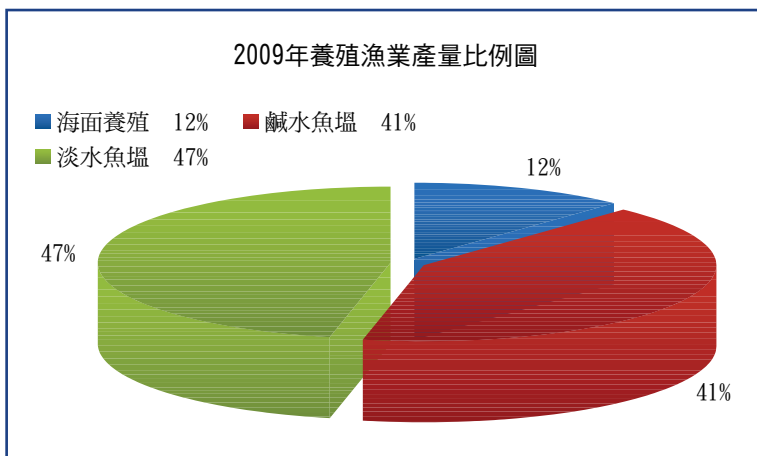
新加坡水族展

養殖漁業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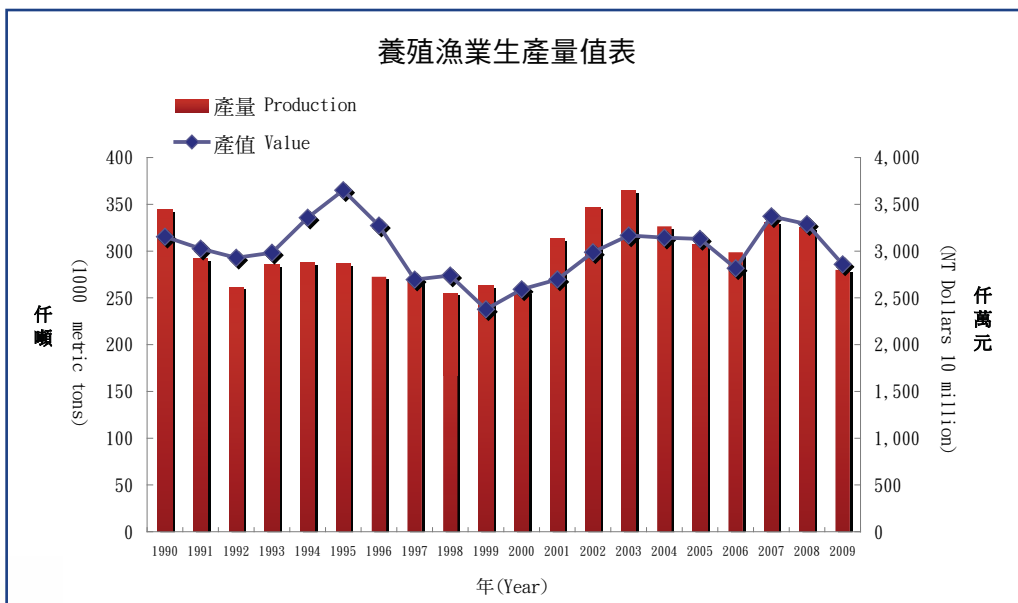
1、推動「國土保育計畫」，針對沿海嚴重地層下陷之彰化、雲林、嘉義及屏東等四縣養殖區進行養殖進排水設施整建及設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編列經費3億元，已完成供排設施整建工作16件，提供漁民良好的海水養殖環境，加速發展石斑、虱目魚、烏魚、海水鯛類及文蛤等海水魚貝類養殖，受益面積有1,500公頃養殖魚塢。

2、推動「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辦理非地層下陷地區之養殖漁業區進排水路整建工程，計編列經費2億7,200萬元；已完成20個養殖漁業生產區計26件工程，有效改善養殖環境並提供養殖魚塢乾淨之海水。

3、推動「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已發包執行16件，完工3件。



液化天然氣 (LNG) 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工程





漁業勞動力

本國籍船員管理

普通船員

需完成農委會規定之基本安全訓練，取得合格證書後，檢具相關文件，向農委會委託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發漁船船員手冊，始得擔任漁船普通船員。

2009年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船員計有112,239人，較2008年減少235人，其中新領漁船船員手冊者計有6,638人，較2008年增加1,40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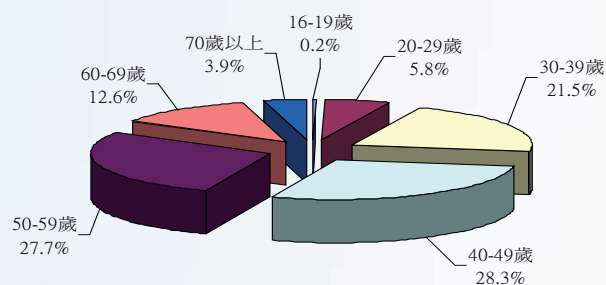
幹部船員

需取得考試院核發之各類級幹部船員考試及格或免試及格證書，或完成農委會規定之各類級幹部船員訓練合格，檢具相關文件向農委會辦理核發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始得擔任漁船幹部船員。

幹部船員並依部門與級職高低區分

- (1) 漁航部門：一等船長、一等船副、二等船長、二等船副、三等船長及三等船副。
- (2) 輪機部門：一等輪機長、一等大管輪、一等管輪及二等輪機長。

2009年本國籍船員年齡組成圖



- (3) 電信部門：區分為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台（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及限用值機員）、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台（一級話務員及二級話務員）。
- (4) 持有各類級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計有13,203人，較2008年增加2,130人。
- (5) 船員年齡組成分布為16-19歲占0.2%，20-29歲占5.8%，30-39歲占21.5%，40-49歲占28.3%，50-59歲占27.7%，60-69歲占12.6%，70歲以上占3.9%，其中青壯年船員（49歲以下）占全體船員55.8%。

非本國籍船員管理

外國籍船員之僱用區分

- (1) 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僱用之外國籍船員，主要以沿近海作業之漁船僱用，2009年僱用人數計有4,718人，較2008年增加1,066人。
- (2) 依「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僱用之外國籍船員，係為國外基地作業及參與對外漁業合作之遠洋漁船僱用，2009年僱用人數約5,621人次，較2008年約減少2,063人次。

大陸船員之僱用區分

- (1) 依「台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僱用之大陸船員，主要為沿近海作業漁船僱用，2009年單月僱用人數最高4,847人，最低4,149人。
- (2) 依「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對外漁業合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大陸船員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僱用之大陸船員，主要係為國外基地作業及參與對外漁業合作之遠洋漁僱用，2009年僱用人數約4,311人次，較2008年約增加951人次。

為加強我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管理，兼顧漁業發展，解決漁業勞動力缺乏問題，行政院農委會已公告自2008年10月24日起修正實施「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要求

漁船主辦理外籍船員僱用核備時，應檢附受僱外籍船員登船之港口國核章之船員進出港名冊（CrewList）影本等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要求只有國外基地作業事實的漁船，始得在國外港口僱用外籍船員。



海上船員訓練



充裕漁業勞動力

因社會經濟產業結構轉變，擇業態度的改變，漁船工作具危險性且相較於陸上工作待遇及福利之優勢不再，再加上「少子化」之因素，造成國人不願從事漁船工作，船主多以僱用外籍船員與大陸船員以紓解漁業勞動力不足。本署為降低外來船員之僱用，培育漁業幹部人才，促進國人就業機會，2009年4月24日發布實施「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第四期）」，獎勵期程4年，獎勵金第1、2年24萬元，第3年20萬元，第4年18萬元，計有82位國人參與獎勵計畫。

另為提高我國漁船幹部船員素質，並充裕漁船人力，依據「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獎勵水產海事院校或其他學校相關學科畢業生上遠洋漁船服務，服務每滿12個月發給獎勵金100萬元，2009年計核發1人獎勵金，另核准1人上漁船服務。

漁船船員訓練

為方便漁民就近參訓，2009年委託基隆、蘇澳、成功商水、鹿港高中、台南、東港及澎湖等7所海事職校，設置沿近海漁船船員訓練站，辦理台灣北部(基隆、台北、桃園、新竹等縣市)、東北部(宜蘭、花蓮等縣市)、東部(花蓮、台東等縣市)、中部(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等縣市)、南部(嘉義、台南、高雄等縣市)、高高屏(高雄、屏東等縣市)及澎湖離島等地區之漁船船員訓練。其他各職類漁船幹部船員訓練部分委託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以有效提升船員素質，維護海上人命、財產安全，嘉惠漁民。

2009年辦理各種漁船員訓練班計21種，共388期，結訓學員15,497人，較2008年度增加4,495人。其各職類訓練分述如下：

漁航職類/加強英文、領導技能、通信技能、遇險搜救、國際法規知識與遠洋、近岸航行1,726人。

輪機職類/加強領導技能、基礎輪機英文與遠洋、近海輪機安全操縱之能力，共辦理46期，結訓學員1,633人。



海上求生訓練

電信職類/加強話務通信訓練，共辦理8期，結訓學員165人。

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施以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練、防止海上意外事故、防止海水污染、應急程序及輕便無線電設備等課程訓練，共辦理283期，結訓學員11,835人。

學訓合作/配合辦理水產院校委辦之漁船航行及漁業技術實務訓練及實習，並與東港、琉球國中合作，運用訓練船實施海上實務訓練，以培養我國基礎漁業人力，共辦理3期，結訓學員138人。

2009年與2008年各職類訓練人數統計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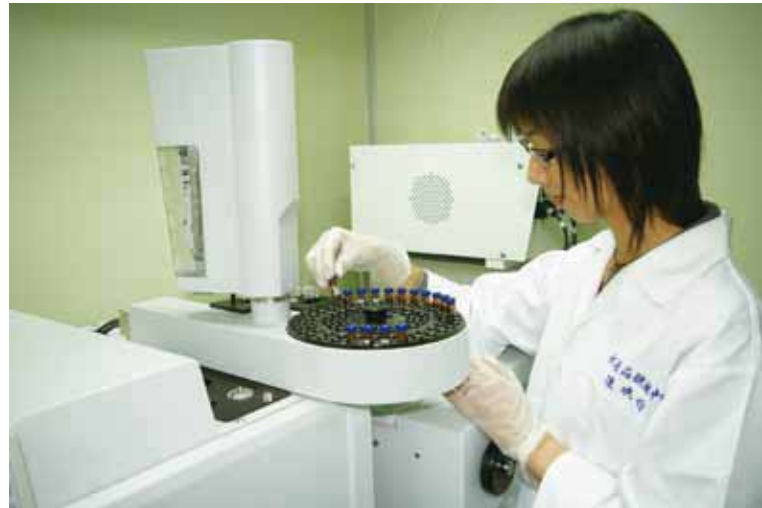
職 類	班 別	2009年人數	2008年人數
漁 航	一等船長訓練班	19	32
	一等船長在職專頁訓練班	10	12
	一等船副訓練班	138	92
	二等船副訓練班	169	103
	三等船長訓練班	1,077	318
	三等船長在職專業訓練班	0	1
	三等船副訓練班	0	110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班	313	33
	遠洋漁船幹部訓練班	0	1
輪 機	一等輪機長訓練班	9	9
	一等輪機長在職專業訓練班	4	2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62	17
	一等管輪訓練班	102	34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1,456	135
電 信	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150	92
	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7	11
	普通值機員訓練班	8	0
基 本 安 全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3,581	3,153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7,556	6,240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	389	468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師資班	9	5
	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講習班	0	5
	養殖用漁(筏)基本安全講習班	300	0
學 訊 合 作	水產院校班	97	96
	國中船員班	41	33
合 計		15,497	11,002



水產品安全與國際行銷

魚市場衛生管理

2009年由主要魚市場檢驗人員自主性不定期至魚市場抽驗未上市魚貨之品質衛生等，主要進行人工官能檢驗，以目測樣品之新鮮度、色澤、氣味、質地、雜夾物等，並實際簡易抽驗pH、過氧化氫、硼砂、二氧化硫、螢光漂白劑等10項檢驗項目，共計檢驗2萬次品項，不符合衛生品質安全之魚貨，禁止其在魚市場進行拍賣，並請當地衛生單位依食品衛生法規查處及對其流向加強管理。



水產品產銷安全

水產品品質檢驗

為維護水產品衛生安全，辦理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衛生菌等監測檢驗，共抽驗養殖水產品1,217件，重金屬3,000項次，藥物殘留19,277項次，藥物殘留檢測合格率为98.11%；同時委外輔導魚市場進行水產品藥物殘留快速篩檢及人工官能檢查抽驗，總計抽檢2,000件，對於未符標準者，由縣（市）政府列管，輔導養殖業者加強改善，經再驗合格後始採收上市。

另為提昇檢驗結果之公信力，完成4處委託實驗室查核及督導改進；辦理國內10處檢驗機構重金屬（鉛、鎘、汞）檢測能力比對試驗及教育訓練，以提昇藥物殘留、重金屬檢驗水準。



推動CAS優良農產品標章

為整合及發揮證明標章之效益，提升漁產品及漁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CAS系統中，第13類為水產類產品。目前驗證之CAS水產品包含超低溫冷凍水產品、冷凍水產品、冷藏水產品、乾製水產品及罐製水產品5大類，截至2009年已輔導超過36家廠商211項以上產品供消費者選購。

水產品國際行銷

積極拓展國際市場，輔導外銷業者獲農委會補助，組團參加香港、中國大陸、美國、歐洲、韓國及新加坡等6地區，及在國內辦理之「2009台北國際食品展」計14場次之綜合食品展及專業展，並於日本等主要市場辦理通路促銷及廣宣活動，以建立台灣農產品優質安全形象。

國內市場部分，2009年辦理台灣鯛、櫻花蝦、鱸魚、鰻魚、牡蠣及秋刀魚等數十種台灣優良生鮮及加工品，計10場次時令盛產漁產品宣導促銷，10場次量販超市展售推廣，以及龍膽石斑、烏魚子等2場次政策性大型展覽活動，積極拓展內銷市場，增加漁民收益。



海岸新生與休閒漁業

海岸新生與十大魅力漁港

海岸新生

為因應資源永續利用，漁港將朝觀光休閒等多元化發展，2009年辦理正濱、烏石等36處漁港疏浚，以改善外廓防波堤遮蔽不良或淤積等問題，及提高漁船及漁民進出航行作業安全，維持漁港正常機能運作。另辦理八斗子、南方澳、永安、興達、安平及王功等18處觀光漁港建設，以及外埔、梧棲及東港鹽埔等53處漁港設施修建、港區環境改善等工程，以提昇環境與休憩品質，另漁港除了供傳統漁業使用外，亦發展休閒、觀光、文化等多元化利用，目前漁港已成為海濱遊憩之熱門景點，對增加漁民收益有實質的幫助。

十大魅力漁港

辦理2009年「正港尚水」漁港行銷系列活動，包括十大魅力漁港選拔、漁港觀光護照、漁港攝影以及漁港部落客比賽等，使國人了解漁港之美，產生對漁港深度旅遊興趣，為漁港開拓創新市場，找到漁港未來轉型定位，十大魅力漁港依序包括：

- (1) 古樸懷舊-將軍南漁港。
- (2) 同舟共濟-南方澳漁港。
- (3) 忙裡偷閒-伽藍漁港。
- (4) 治療情傷-蚵仔寮漁港。
- (5) 食尚玩佳-梧棲漁港。
- (6) 家的港灣-安平漁港。
- (7) 浪跡天涯-烏石鼻漁港。



馬總統出席十大魅力漁港頒獎典禮



(8) 海邊七號-烏石漁港。

(9) 情定今生-彌陀漁港。

(10) 樂活漫遊-淡水第一漁港。

2009年度十大魅力漁港系列活動，已成

功營造漁港轉型休閒之民眾觀感，未來將搭配海岸新生計畫以及漁村再生資源，持續打造兼具海岸旅遊、休閒漁業及人文特色的多功能漁港。





富麗新漁村及 休閒漁業

建立富麗新漁村

建立富麗新漁村工作分為軟體及硬體兩部分，硬體方面仍持續往年漁村社區公共建設工作，加強漁村環境綠美化及休閒漁業公共設施等改善工程，由社區自主提案，以符合地方需求，2009年度補助屏東等13縣，30件工程，並配合推動農(漁)村再生政策，補助宜蘭縣等8縣市辦理漁村再生示範區9件，兩項計39件，以營造具地方特色與漁業產業文化漁村；軟體方面著重漁村人才培育及輔導產業發展等活動為主，藉由地方產業文化推廣，提升漁業產業附加價值，促進地方經濟繁榮，2009年補助辦理產業文化推廣活動，如：南方澳鯖魚節、台東旗魚季、金門花蛤季及地區性烏魚季共計35場，以達產業多元經營及永續之目標。





發展休閒漁業

為使漁業呈現多元發展，乃透過產業輔導轉型，並利用在地文化資源，推動休閒漁業及娛樂漁業，以促進關連性產業發展，活絡地方經濟。其中休閒漁業方面，為提供大眾多元化休閒漁業遊程，規劃20條休閒漁業旅遊動線，並製播「漁樂新視界」電視節目20集，期藉由媒體介紹漁業文化、生態景觀及漁村生活等資訊，呈現國人多元的漁業新風貌。

在娛樂漁業方面，則規劃娛樂漁業載客出海旅遊相關行程，2009年搭乘娛樂漁船出海達95萬人次，其中賞鯨人數達26萬人次，期藉由海洋遊憩活動，提升國人對海洋及生態保育觀念。同時為落實行政院海上大眾運輸船舶安全

管理政策，與船舶相關單位組成娛樂漁船抽查小組，共計完成抽查8縣市9處停泊娛樂漁船港口46艘娛樂漁船，並持續推動賞鯨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及賞鯨標章認證制度，以提升賞鯨業者的服務品質。

加速漁產運銷通路現代化建設

為建構高效能及衛生安全之漁產運銷體系，並營造漁產通路現代化及透明、公平之交易環境，以創造產業、消費者雙贏及提振經濟景氣，2009年補助辦理埔心、南方澳等7處魚市場之遷（改）建工程；另辦理新竹及碧砂等2處魚貨直銷中心相關設施之改善工程，以吸引觀光人潮，提高漁村經濟發展及漁民收益。

漁民組織及漁民福祉

漁會屆次改選

漁會輔導

漁會採二級制，計有台灣省漁會及39個區漁會，依漁會法輔導成立，為具有法律性、經濟性、社會性及教育性之公益性社團法人。

(1) 屆次改選

台灣省各級漁會暨福建省連江縣馬祖區漁會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選任人員之任期，依據漁會法及漁會選舉罷免辦法規定，於2009年3月19日次第屆滿，爰依據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規定，指定台灣省各級漁會暨福建省連江縣馬祖區漁會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日為2009年3月14日，並據以研訂各項選務工作進度及流程。台灣地區漁會改選已於2009年3月14日在各縣市村里漁民小組所在地，辦



理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選舉，由全體會員進行投票後，依序展開選舉理事、監事、出席上級漁會代表、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本次漁會選舉雖有部分地區競爭熱烈選情緊繃，惟各地選務秩序尚稱良好。各級漁會理事、監事、出席上級漁會代表、理事長、常務監事之改選及總幹事之聘任，亦依改選表定期程順利完成，截至2009年年底僅餘恆春區漁會仍有選舉爭議，尚未完成改選。

(2) 漁會年度考核

依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每年辦理各級漁會年度考核，並督導辦理會務、業務、財務、供銷等任務項目，藉以協助政府政策之推動、加強漁民服務之功效。

(3) 配合農金局辦理漁會信用部輔導

因應漁會信用部經營環境之變遷，在農業金融局督導下，配合輔導信用部改善逾期放款問題，健全漁會信用部之體質，以提昇漁會信用部經營效率。



農業財團法人

依據「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監督查核包含依行政院農委會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財團法人中華台灣農漁業發展基金會等財務、營運狀況。

為因應海基會、海協會第四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執行相關協議事務性事項及受政府委託辦理相關大陸船員管理與兩岸漁業交流業務，於99年3月19日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農業社團法人

為保持台灣優勢，台灣養殖產業已針對

漁會輔導訓練



產業結構、管理制度、養殖技術與產銷功能等四個目的，於適當地點規劃設置47個養殖漁業生產區，同時成立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目前協會行政中心設置於台北市，並於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宜蘭及花蓮等8縣設有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輔導各縣市生產區漁民提昇養殖漁業經營層次，促進產業國際化。



漁業推廣

漁事推廣

- (1) 輔導全國39個區漁會漁事推廣員，對於漁事班400班；班員6,850人，定期或利用淡季或休漁期間協助推動各項漁業推廣活動。
- (2) 委請國立台灣大學等4院校漁業推廣教授14人，宣導漁民漁業資源保育與環保、生態漁業及漁業經營轉型經營管理，使漁業能永續經營計5場次，120人參加，並赴各養殖場養殖技術個案指導養殖戶30次，協助漁民解決問題。
- (3) 輔導台灣省漁會於2009年5月間，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試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漁事推廣員在職教育訓練講習漁業知識，計有40人參加。

家政輔導

- (1) 輔導全國39區漁會家政班196班，班員；5,321人，高齡班85班；班員3,036人，推動強化家庭功能，健康老化、在地老化、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侍親、親子教育等



課程學習，並提供漁村醫療保健與居家生活照顧服務。

- (2) 輔導台灣省漁會於2009年7月間假彰化縣鹿港鎮立德會舉辦家政推廣聯合成果發表會，讓各漁會家政班班員展現成果，彼此觀摩互相學習，有家政推廣員及彰化家政班班員共計120人參加。
- (3) 輔導台灣省漁會於2009年5月間，假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辦理家政推廣員在職教育訓練，化漁村婦女終身學習之理念、高齡者生活照顧等課程，計有50人參加。



四健推廣

- (1) 輔導全國36個區漁會四健作業組151組；會員人數4,830人，辦理各項作業組研習活動，培育漁村青少年健全身心及健體魄，成為健全國民計141場次；3,200人參加。
- (2) 2009年6月間假林園區漁會辦理南區漁村四健體驗營，有高雄等10個區漁會四健指導員、義指會員約200人參加；98年12月間假龍門休閒渡假露營園區辦理北區漁村四健體驗營，參加人數有150人，藉體驗營讓漁村青少年瞭解漁業、熱愛漁業並融入漁村生活。
- (3) 2009年9月間假澎湖青年活動訓練中心辦理四健指導員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各漁會四健指導員推動作業組活動領導能力，計有40人參加。

漁民福祉

為確保漁民福利，辦理漁民海上作業團體保險，提供漁民出海作業遭難死亡、失蹤理賠，以及漁船災害救助等，2009年計理賠死亡、失蹤、殘廢及遣返之漁民人數為52人，理賠4,750萬元；救助漁船數16艘，救助金額94萬元；另台灣省漁會核發救助遇難漁船184艘，救助金額141萬元，對漁民遭難死亡、失蹤、殘廢救助54人，核發救助金227萬元。

另依「台灣地區動力漁船所有人獎勵保險要點」規定，未滿20噸補助70%，20噸以上未滿50噸補助50%，50噸以上至未滿100噸補助40%，2009年經輔導台灣省籍漁船參加保險計1,343艘，補助保險費計8,664萬元；協助彰化等4處區漁會漁民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金額共1億4,307萬元；輔導購建漁宅貸款計補助837戶，貸放7億8,000萬餘元。

為鼓勵漁業經營者擴大漁業經營規模及協助漁民改善生活，2009年計有基隆等19區漁會所轄漁民辦理輔導漁業經營貸款，共貸款13億2,500萬餘元；澎湖、新港、林邊等25區漁會信用部共貸放農家綜合貸款18億2,000萬餘元。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漁業科技研究

為有效提昇我國漁業科技研發水準與產業結合應用，突破現階段關鍵技術需求與經營管理轉型之瓶頸，進而強化國際競爭力，落實責任漁業之永續經營概念，於科技計畫投入相關科技研究，期能激發產業能量，整合資源與研究成果，推動知識經濟之潮流。

2009年針對「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合理利用及管理」、「沿岸生物多樣性」、「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遠洋漁業資源評估與管理」、「養殖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自動化」、「節約能源漁船及漁業機具開發」、「提升水產品品質安全」、「開發水產品加工技術」及「生物技術研發」等議題進行研究。在研究成果方面，綜合摘要說明如次：

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合理利用及管理

- (1) 在台灣周邊海域的魷仔漁業漁場有三個，即東北、西北及西南水域，共有11個漁會使用這3個漁場，全海區主要漁獲物為刺公鯤及異葉公。魷鯧隨著有效管理使漁獲壓力低，資源狀態應已處於良好的情形。
- (2) 根據衛星水文資料的分析顯示，台灣北部海域飛魚之產卵活動主要在26-29°C的水域進。而水色資料的分析則顯示，產卵活動主要在初級生產介於0.1-1.0mg/m³的水域進，且似乎與台灣北部的局部湧升及黑潮與大陸沿岸流形成的潮境地帶有關。
- (3) 完成辦理基隆市(大武崙、基隆嶼、望海巷)、台北縣(深澳、澳底)及宜蘭縣(石城、



大里、東澳)等8個人工魚礁區的普查，並進行魚礁效益評估；各區內礁體大多相當完整，其中大武崙、望海巷與東澳魚礁區內礁體密度較高。在此八個礁區所做的32次潛水調查中共觀察記錄到34科71屬109種魚類。

- (4) 台灣西海岸海域之瀕危或保育類海洋生物研究，2009年6月到9月36趟次觀察紀錄，共目擊31群次(161隻次)，群體大小平均為5.6隻。
- (5) 探討氣候變遷下林園鰻苗的漁獲量及黑潮



支流邊緣離林園遠近的情形，臺灣聖嬰時期黑潮支流會距離林園較近，此時鰻苗的漁獲量會較好；反之，當平常時期來臨時，黑潮支流邊緣會距離林園較遠，此時鰻苗的漁獲量會有較差的情形。

(6) 台灣鯖鱈漁業漁場主要位於台灣東北部黑潮次表層水爬昇之湧昇區，黑潮反流與東海陸棚水形成之潮境鋒面區，及西南部之200公尺等深線之陸棚邊緣區，台灣東北部海域的花腹鯖，在2005至2009年期間漁獲體型有逐漸小型化的現象。

(7) 進行沿岸拖網漁業管理制度檢討改進之研究，提出之管理建議有：

1. 維持3浬之禁漁規定，再考量其網口展開，作業水深必須在35公尺以深。
2. 與漁民協調先訂定休漁期或休漁日，依據本研究對主要漁獲之產卵期更深入研究後，再定期修訂之。
3. 袋網網目應再放大或設計減少混獲裝置（BRD），以減少下雜魚之混獲。然因實驗期程較短，仍須繼續監測該漁業對資源之影響，再擬定適合之管理措施。

遠洋漁業資源評估與管理

- (1) 推動漁獲統計資料品質提昇與觀察員計畫，並透過學者參與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及科學組織，進行鮪旗魚類資源相關研究成果合作交流，提升我國於國際漁業管理及科學組織之地位與漁業管理形象。
- (2) 透過泛線性加法模式(GLM)，對於印度洋黃鰭鮪分析各影響因子與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的關係，發現漁獲組成比例是非常顯著的因子，因此在GLM的分析設定上嘗試兩種模式對於漁獲組成比例分組作不同的設定以表現標的魚種的時空變異，然而自1979年至2008年不論是名目單位努力漁獲量(nominal CPUE)或是兩種模式設定下之標準化單位努力漁獲量的變動趨勢皆相對平穩。
- (3) 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分布於 10° - 40° N間，而較高緯度海域(約 30° N以上)長鰭鮪多為未成熟之幼魚，緯度較低(約 30° N以下)則以成熟之大型成魚為主。由1982-2006年間標準化的CPUE之年間序列研判，北大西洋長鰭鮪的CPUE呈下降趨勢。
- (4) 我國在南太作業之延繩釣漁船主要漁獲對象為6-11歲的長鰭鮪，而小於5歲的未成熟幼魚所佔比例僅約3.1%-10.2%之間，6-7歲的魚體在2007年以前漁獲比例在13.6%-27.9%之間，但2007年以後卻明顯減少，僅佔5.4%-6.6%左右。另，北太平洋長鰭鮪歷年漁獲年齡組成變動呈現兩種趨勢，2003年以前主要為較小年齡魚(3-5歲)，而2003



年以後主要為較大年齡魚(4-6歲)。

- (5) 大西洋雨傘旗魚西大西洋系群近幾年(1999-2007)維持相當穩定，東大西洋系群近幾年(2004-2007)則有明顯上升的趨勢；北太平洋劍旗魚目前的漁獲死亡率(2006年)尚低於維持最大持續生產量(MSY)水準的漁獲死亡率(FMSY)，在兩種不同系群結構的假設下，以目前的開發程度可使北太平洋劍旗魚資源仍維持在相當穩定的階段。

(6) 2008年阿根廷魷魚達到24萬公噸之漁產量，以西南大西洋、東南太平洋、西北太平洋及南太平洋來區分產量，則發現本年的產量86.8%發生在西南大西洋(208,641噸)。秋刀魚2008年產量約139,000公噸，就全年度來看，我國2008年作業之CPUE分佈範圍，與2007年大致相同，惟2008年在漁場東北方、東南方及中央位置等三處之CPUE較2007年高。

(7) 在氣候變遷對大西洋主要鮪類資源及漁場之影響研究部分，擇取大西洋熱帶鮪類為對象，分析其漁況及資源變動與海洋環境變動與變遷之關係。配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篩選漁區範圍，研究顯示其主要漁區皆集中在赤道熱帶水域，各佔84%與73.6%。

測置並記錄漁獲物體身及體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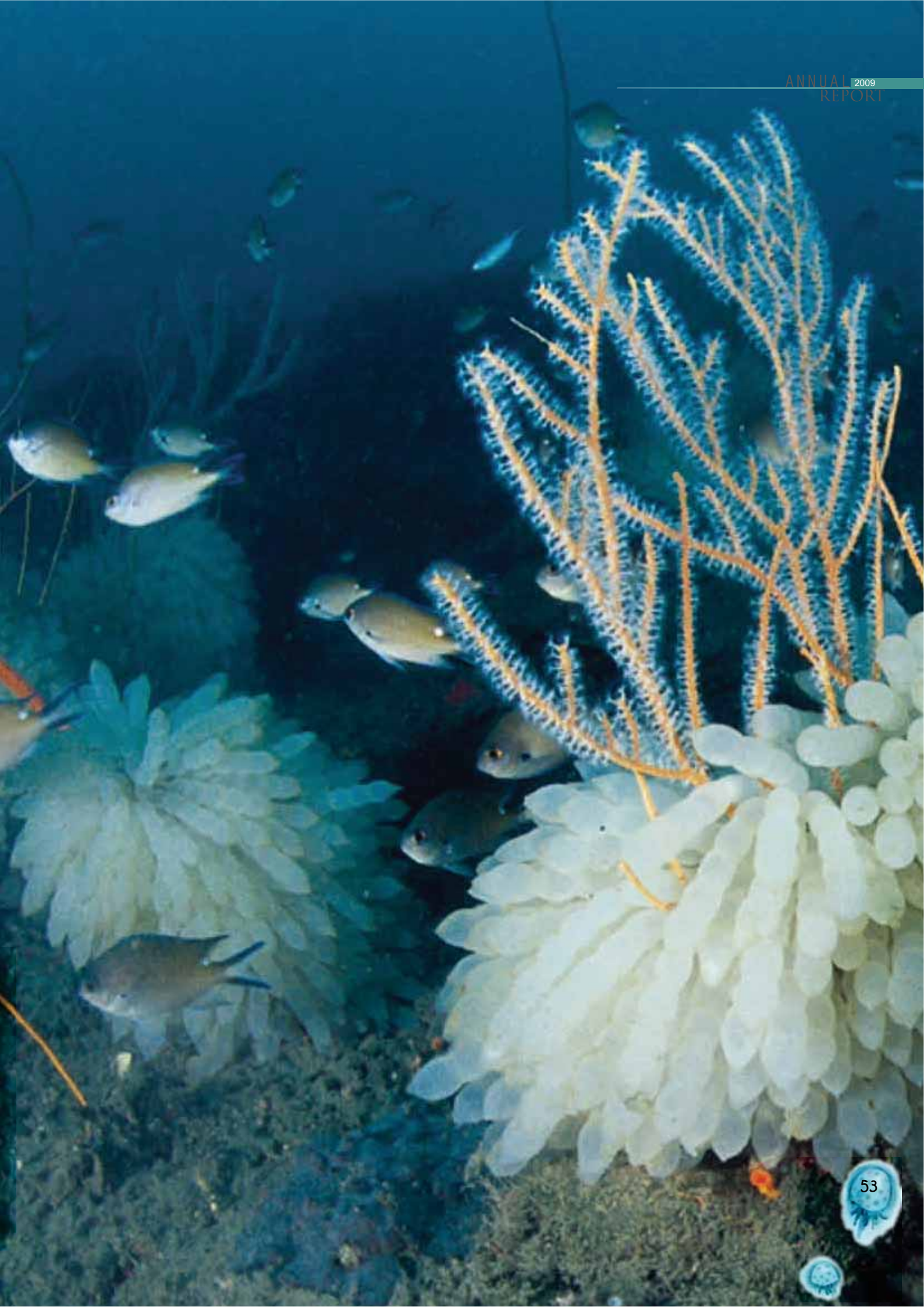
養殖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自動化

- (1) 完成龍膽石斑魚神經壞死病毒自動化快速檢測晶片之研發，建立一套快速、靈敏且自動化的疾病檢測平台；完成尼羅種吳郭魚繁殖品系親代基因型之建立，藉以確立種苗繁殖管理。
- (2) 完成提升水產養殖經營管理技術之研究，完成養殖石斑魚市場潛力調查，2000～2007年全球石斑魚產量以2%～15%的年增率持續增加，石斑魚養殖產量2003年後也以4%～19%的年增率大幅提昇，顯示石斑魚的消費供不應求；完成國際觀賞魚市場貿易現況調查，顯示主要供應端分別集中於非洲、南美與亞洲部份區域之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消費端則以歐盟、美國、日本與臺灣為主。
- (3) 完成水產飼料管理法草案之規劃研擬，蒐集歐洲國家對水產飼料的規範，同時也蒐集FAO對水產養殖及水產飼料的規範與準則，並且翻譯日本的飼料安全性之確保及品質改善，以原有的「飼料管理法」為基礎，完成「水產飼料管理法」草案研擬。
- (4) 完成魚塢底池排污設施及技術之研發，利

用流場管理進行清淤技術試驗，設計簡易式淨化設施淨化水質試驗，計測國內各種市售濾材對顆粒及總氨氮去除率，比較各濾材對此兩種物質的去除率，及其與濾材物理性質、水力停留時間、充填率、充填成本的關係，提出有利濾材選用及操作管理的建議。

- (5) 完成提升重要養殖種類產業競爭力之研究，開發九孔池改養海膽及象牙鳳螺之技術與相關研究，提供九孔養殖業者多元養殖物種之選擇及相關養殖管理建議；完成經濟性藻類養殖生產與調查研究，成功研發出蜈蚣藻養殖技術，將藻類由孢子繁殖到結節絲狀體，再由結節絲狀體做為種苗，發育分化成附於繩索上之葉狀體幼體。
- (6) 完成龍膽石斑魚苗量產技術與育成模式之建立，結果顯示，透過分階段孵化模式引入，可以有效減低孵化初期室內孵化場中水質惡化的風險，減少孵化初期水體內總細菌量與總弧菌量。而在室內孵化場中應用有益微生物，除對穩定水質有相當優異的表現外，對於魚苗生產量也可提高12.56%。







(7)完成開發海水魚類所需初期動物性餌料生物量產技術及供應鏈應用之研究，培養品質優良之輪蟲及豐年蝦並強化無菌、純種藻類培養技術，並研發功能性餌料生物培養液，有效提升輪蟲之增殖率及利用性。此外利用神經壞死症病毒(Nervous Necrosis Virus; NNV)施打雞隻後所產生的蛋粉(IgY)進行輪蟲及豐年蝦二次滋養，進而投餵海水魚苗，可降低魚苗受病毒的感染，近而增加魚苗存活率。

節約能源漁船及漁業機具開發

- (1)完成LED集魚燈照度配置技術，使有效面積內照度提昇10~20%，並導入均熱技術，提高LED發光效率、照度與使用壽命。
- (2)完成一套適用於漁船之超級電容供電儲能系統(Supercapacitor energy power system, SEPS)，具有快速充電、免維護、工作電壓、電流及溫度範圍廣且使用壽命長之優點。
- (3)使用變頻驅動系統驅動負載設備，利用調整變頻器之輸出電壓與頻率，可有效控制壓縮機與幫浦之轉速，達成提供船員休息室良好的休息環境節能減碳的效果。
- (4)開發自動控制系統控制風帆，利用風力推進，達到輔助柴油引擎運作之效果，以減輕柴油引擎之用油負荷，同時也能減少燃燒消耗量，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 (5)完成活魚運搬船現有漁船安全體檢，提出在船改造在船速改進、船舶穩度、漁艙的

設計與規劃、漁艙海水循環系統、輸氧系統以及魚艙低溫控制系統的改善方法，提升活魚運搬船之效益。

- (6)完成以風為動力之漁塭增氧設備研發，設備之主要組件包括風車、轉動機構、水泵與加壓水流導管、導向裝置、取水裝置及浮台基座等。使用一台1/4馬力之沈水式抽水機，抽取漁塭池底水，加壓後水經由黏貼於葉片背面利用之鋁管、噴嘴與葉片成90度角，水流出後經來推動葉片傳動，可使在無風或低風速狀態下可轉動風車。
- (7)完成航跡數據、漁獲數據與漁場環境資訊系統，利用航程紀錄器(VDR)之資料，配合標本船漁業活動之資料(包括作業位置、漁獲魚種等)，同時進一步結合海況之資料(如水溫、鹽度等)，提供本省沿近海漁業作業漁場之漁海況分布結構特性。



提升水產品品質安全

- (1) 利用酵素法及微生物完成秋刀魚魚醬油開發。
- (2) 完成以酥骨化虱目魚背鱗肉添加不同比例之魚骨粉與不飽和植物油與糖製成健康高鈣魚鬆。
- (3) 開發吳郭魚皮冷燻加工技術，使其表皮組織膠原蛋白不被破壞，增加吳郭魚皮利用性及商品價值。
- (4) 完成鯖魚火腿加工製作技術，增加鯖魚加工利用價值。
- (5) 完成生鮮鮪魚及魷魚檢測揮發性鹽基態氮(VBN)影響因子及水產品產銷過程鮮度處理之最適經濟效益研究，提升水產品品質安全。
- (6) 完成養殖烏魚子氧化現象之探討與產品分級標準之研擬，結果顯示烏魚子除以官能評比項目外，可利用色澤、透光度與卵胞膜結構形狀等科學參考數據，輔助建立烏魚子品質評比之指標項目。



資訊整合運用

建置漁業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為提升漁業工程品質與強化漁業公共建設效益，辦理漁業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暨e化工作，加強工程管考及遠端工程監控，建立完整的工程資料庫，提供預算控管功能及未來資料擷取應用，有效評估工程實施績效及節省監工人力與物力，使建設資源合理分配。



建立多元化訊息管理平台

本署組織分散於台北、高雄兩地，為符本署相關業務對內及對外溝通需求，建置「多元化訊息管理平台」，整合簡訊發送系統、新聞稿撰寫發送及新聞搜尋管理系統，透由網路、手機、電子郵件及傳真等便捷的資訊溝通管道。即時傳遞訊息，並使各子系統功能相互應用，達到即時溝通協調、準確發佈訊息、快速蒐集與分析資訊的目的，成效卓著。



漁業廣播與宣導

漁業廣播電臺於2009年3月15日完成法制化

為配合漁業發展，維護漁船海上作業安全，漁業廣播電臺提供的氣象、廣播服務及相關漁業資訊成為全國漁民最可靠的資訊來源與最信賴的專業電臺。



主任委員、胡副主任委員及署長關懷與視察廣播電台業務



海上安全資訊廣播及廣播服務



海上安全資訊廣播

漁業廣播電臺為服務海上作業漁民，以AM738、1143及1593千赫，全天候24小時播音，提供漁民最新的漁業氣象及航行安全等海上安全資訊，包括：

- (1) 每整點播出漁業氣象。
- (2) 每整點播出沿岸天氣觀測資料。
- (3) 特殊氣象資訊包含颱風、大雨及低溫特報等。
- (4) 海上射擊預警維護海上作業安全廣播。
- (5) 海上航行安全警告廣播。
- (6) 海上工程影響航行預告廣播。

廣播服務

為提供漁民朋友及其家屬更好的服務，除提供最新正確的氣象資訊外，漁業廣播臺隨時受理漁民或其家屬廣播（含救難）服務，並為政府施政的宣傳平台。漁業廣播電臺提供以下之廣播服務：

- (1) 協尋落海遇難或失蹤人員。
- (2) 廣播作業漁民家中緊急事故或徵召服役漁友返航。

- (3) 廣播漁民勿入他國經濟海域違法捕魚及漁船被扣捕、劫持等事件。
- (4) 每日提供漁市行情服務，以幫助漁民掌握漁業產銷動態。

漁友及其家屬申請廣播服務時，可直接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8-166，由值班人員紀錄欲廣播的人、時、地、事、物，經求證確有其事後，立即插播報導於各類節目或廣播服務時段中。



慰問罹難漁民家屬

漁業資訊報導及漁業政策政令宣導

漁業資訊報導

漁業廣播電臺節目主持人皆以輕鬆感性的方式報導，各項漁業資訊節目概述如下：

- (1) 延續海洋文化、報導漁業資訊、維護海洋生態環境之節目有：快樂出航、漁廣生活館、金色的海岸、漁市行情、漁友俱樂部、鄉土情懷及碧海藍天等節目。
- (2) 顧及漁民終日海上作業，生活多半枯燥乏味，提供相關歌唱、娛樂性節目有：生活加油站、漁廣好時光、霧夜的燈塔、漁廣夜未眠及漁廣深夜情等。
- (3) 服務離鄉背井遠洋漁業漁民之節目有：相逢寶島情，2009年製播40集。
- (4) 服務海上作業勞工之節目有：勞安交流道，2009年製播41集，有助漁友了解勞工安全措施、勞保權益法令及勞工即時新聞等。
- (5) 漁廣貴賓室/農政時間：內容涵蓋農、林、漁、牧、特有生物等相關業務之闡述與宣導，屢獲農委會各機關單位之肯定，2009年製播51集。
- (6) 加強對農民提供農業產銷資訊、政府各項救助及補貼之措施：如中台灣新聞眼、漁廣農漁情、農漁推廣、地方情地方事等單元，2009年製播72則。
- (7) 新聞採訪報導2009年計4,130則，於每日新聞及節目中播出。
- (8) 2009年以「兩岸農漁情」專題報導入圍並獲得「兩岸新聞報導獎」。





漁業政策政令宣導

配合政府政策與施政措施宣導，重要宣導項目如下：

- (1) 漁業政策政令宣導：配合本署發布之政策或措施等資訊，製作相關單元、節目，重要內容包括：
 - a、水產品安全：標示農漁產品生產資料，保障消費者權益等。
 - b、漁船用油限供漁業使用：呼籲漁民不得流用漁船用油，供做其他用途使用。
 - c、漁業管理規範宣導：僱用合法船員、漁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應注意事項、正常回報船位、我國漁船在台日周邊水域作業、遠洋漁船管理、公海漁船

登檢、自願性休漁獎勵作業要點等管理宣導。

- d、農漁產品行銷：冬節呷烏正當時、秋冬呷鱸正對時、2009農漁百大精品、國產生鮮裁切水果、一鄉一特產等。
- e、節慶活動：辦理漁民節慶祝大會及漁友歡喜來鬥陣聯歡歌唱比賽現場轉播。
- f、農委會相關單位政令宣導：如「健康、效率、永續經營」全民農業宣導、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整體宣導、安全農業年、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宣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宣導、莫拉克風災重建報導、農漁機具防竊宣導等、入境旅客勿攜帶

- 動植 物宣導、土石流警戒及防災。
- g、其他單位公益宣導：如勞保年金、勞工安全宣導、勞保權益快易通、防颱宣導、建立民眾安全水上活動正確觀念、節能減碳及順手捐發票等。
- (2) 生態資源保育及觀光休閒之宣導
- a、生態資源保育：如漁獲配額、勿違法採捕珊瑚、捕鯊宣導等。
- b、海洋教育：舉辦「國小校園深耕」活動，巡迴台南市共計8所國小，宣導海洋保育觀念。
- c、休閒漁業：海釣、休閒漁業景點、漁村漁港介紹。
- d、農業休閒：「台九線花東花海」及「新社花海」等農業主題行銷活動、國際旅展-休閒農業樂活館、農村社區總體營造等。
- e、傳奇漁民系列：報導漁業界表現優良從業人員，介紹其優良事蹟。
- (3) 積極與全國各區漁會與漁業通訊電台保持密切聯繫、服務漁民，做為漁民與漁業署溝通之橋樑，善盡媒體之責。

署長主持漁業廣播電台法制化揭牌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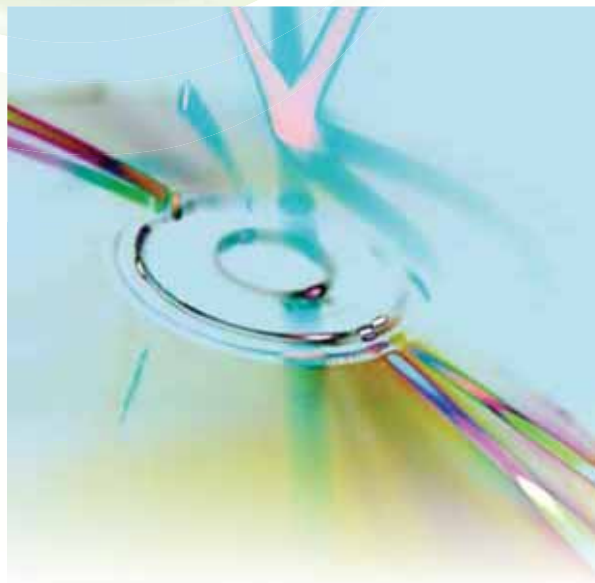
廣播工程

廣播工程

為提升廣播發射品質與效能，工程人員24小時利用行動電話監控電機設備的運作情況，除每週定期保養各項電機與成音設備外，對突發狀況與故障均能立即排除，以確保廣播相關電機設備正常運作，維持全天候廣播。

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廣播設備亦將隨之更新與進步，工程人員配合時代趨勢規劃提升品質之方案：

1. 本臺廣播、電機設備運作及資訊安全之維護。
2. 協助全國12個漁業通訊電臺，進行通訊設備運作狀況的檢測、維修與評估，並針對各通訊電臺軟硬體缺失，提出營運評估分析及改進建議，供各通訊電臺維修參考。
3. 更新電腦硬體設備，使聲音數位檔案錄製、轉檔及保存容易。
4. 播出之節目採用數位檔案方式保存，並延長保存期限為3個月。
5. 研發斷訊監控系統，讓機器性能變化前及早因應。



推動兩岸漁業交流

兩岸漁業勞務合作

隨著兩岸關係和緩，雙方體認到建立合作機制之必要性，兩岸主管部門透過海基會、海協會多次協商，並於2009年12月22日第四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該協議係維持我現行境外僱用船員基本政策前提下，建立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機制，解決大陸船員偷渡他國、海上喋血案件及脫逃等不法情事，使我漁船主生命財產蒙受重大損失。本次協議重點包括：

合作範圍

在符合我方現行「境外僱用、境外作業、過境暫置」之僱用船員規定下，雙方進行近海、遠洋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對近海、遠洋漁船船員勞務，並分別採取不同管理方式。

勞務合作操作模式

(1)我漁船主僱用船員應委託政府核准之仲介機構辦理，船員受僱我漁船則應透過大陸核准之經營公司外派。

(2)透過經營公司、船員、仲介機構與漁船主四者間所簽訂之相關契約，規範彼此間之權利義務。

權益保障

(1)漁船主權益：

著重在船員素質篩選，船員應完成專業訓練、健康檢查，並由大陸方面負責篩選責任，以及船員應遵守契約、相關管理規定與接受船主（長）合理的指揮監督等。

(2)船員權益：

因船員通常屬弱勢一方，其權益著重在工作人權的保護，如保證支付勞僱雙方議定工資，在船上享有同職務同福利、保險及往返交通費等。

(3)對可歸責船員或漁船主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造成對方損失，由經營公司與船員或仲介機構與漁船主負連帶賠償責任，以維護雙方權益。



查證核發及查驗

船員應完成技能培訓、體檢等程序取得相關證件，船員上漁船核發識別證作為進出港查驗。

申訴及突發事件處理

各自建立船員、船主申訴制度和突發事件處理機制，並指導仲介機構及經營公司解決勞務糾紛和突發事件。

船員接駁

漁船主接駁近海船員應以經我方核准之接駁漁船至大陸地區指定口岸接送船員。

船員進港暫置

船員進港屬過境性質，船員隨船進入台灣地區限於在設有岸置處所或劃設暫置碼頭區之漁港暫置休憩。

現行受僱船員處理

對於協議生效後，已受僱在台灣近海漁船作業的船員，得於契約期滿後再返回大陸；漁船主應為船員投保保險，以分擔風險。

兩岸漁業資源養護

現階段兩岸地區漁業經營中，彼此會有連帶影響或較具競爭關係的漁業主要為採捕鯖鱈、鎖管、飛魚卵及烏魚等相關漁業種類，或是部分較具破壞性的漁法等。為漁業資源養護，雙方已於2009年初步就前揭漁業管理事項進行瞭解，後續將再進一步溝通共同合作養護事項。





加速莫拉克颱風 災後漁業重建

災後緊急處置

1. 立即協助屏東縣清運斃死魚1,515公噸，以恢復水產養殖環境整潔。
2. 莫拉克颱風造成全國10縣市52處漁港遭漂流木入侵，導致部分漁港漁船無法出海作業，經處置後，全國累計清運4萬5,000噸漁港漂流木。

清運斃死魚



漁港漂流木



災後漁業重建

1. 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使用水源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及完成放養量申報之受災漁民，可獲得每公頃11萬5,000元，每戶最高57萬5,000元，核撥受災漁民4,374戶天然災害救助金，計8億1,300萬元。
2. 不具備「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資格之受災嚴重漁民，2009年實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在符合土地使用及具實際養殖經營原則下，每公頃救助5萬7,500元，每戶最高28萬7,500元，核撥補助6,284戶，計4億9,700萬元。
3. 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低利貸款，核定貸款案808件，核貸金額18億3,500萬元。
4. 辦理「八八水災漂流木撞及漁船(筏)致受災專案救助計畫」，將船體、螺旋槳受損需修復部分納入救助範圍，申請案件計2,341艘，補助經費3,915餘萬元。

石斑魚復養



5. 核定屏東等4處縣市政府補助魚苗計畫及魚塢消毒或水質改善計畫，合計受益面積達1萬2,000公頃以上。
6. 協助石斑魚重災區進行清淤或客土作業，並運用林邊溪逾21萬立方米砂石做魚塢客土使用。
7. 辦理災後養殖工程重建，計41件。
8. 完成屏東縣養殖生產區480公頃復養面積，復養率達60%。







家

重要紀事

重要紀事 2009年1~12月

一月

- 9日 於台北101舉辦「2009石斑之王-龍膽石斑料理刀功秀」記者會。
- 12-15日 舉辦97年度三大洋鮪類資源研究成果研討會。
- 12-15日 聘請國外專家協助遠洋漁業資源研究及審視本署鮪類資源虛擬研究所運作績效。
- 16日 發布「漁船兼營珊瑚漁業管理辦法」。
- 22日 修正發布「九十八年我國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23日 修正發布「赴印度洋或中西太平洋水域作業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互換水域作業輔導措施」。
- 修正發布「漁會法」第29條條文。
- 26-30日 派員參加義大利羅馬舉辦之「聯合國農糧組織（FAO）港口國措施協定（PSM）技術諮商第1次會議」。

二月

- 1日 審查核准53艘珊瑚漁船得採捕寶石珊瑚。
- 2-3日 派員參加瑞士日內瓦舉辦之「WTO貿易規則談判小組漁業補貼會議」。
- 6日 發布「魷釣漁船阿根廷魷漁獲物交由外國籍運搬船駁運裝櫃返國作業要點」。
- 10日 發布廢止「魷漁業管理規定」。
- 13日 修正發布「九十八年度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20日 公告「九十八年度禁止我國漁船赴東大西洋及地中海捕撈黑鮪」。
- 26-27日 假台北舉辦「第16次台日漁業會談」。

三月

- 2-6日 派員參加義大利羅馬舉辦之聯合國糧農組織(FAO)第28屆漁業委員會

(COFI)會議。

- 4日 修正發布「鮭鱒魚類貨品出口同意書核發作業要點」。
- 6日 假台北馥敦大飯店舉辦「台灣鰻魚料理品嚐會」。
- 9日 派員訪問歐盟海事暨漁業總署，就歐盟所頒「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管理（IUU）漁撈法規」進行雙邊會談。
- 修正發布「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漁船申請核發黑鮪漁獲證明書作業規定」第1點、第6點、第2點附件一及第3點附件二。
- 11日 修正發布「九十八年度我國漁船赴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修正發布「九十八年度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12日 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辦事細則」。
- 13日 辦理各級漁會屆次改選。
- 14日 派員參加美國關島舉辦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三屆區域觀察員計畫工作小組會議」。
- 20日 修正發布「接駁漁船船主受託接駁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修正發布「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23日 修正發布「沿近海漁業類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第3點附件一、第11點附件七。
- 30-4月1日 派員參加瑞士日內瓦舉辦之「WTO貿易規則談判小組漁業補貼會議」。
- 30-4月3日 派員參加印尼峇里島舉辦之「印度陽萎



類保育委員會 (IOTC) 第13屆委員會
議」。

四月

- 3日 發布「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田間試驗管理規則」。
- 6日 發布「漁船違規於海上安置非本國籍船員裁罰基準」。
- 10日 修正發布「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第12點。
修正發布「養殖漁業公共建設工程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
- 14日 修正發布「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及一百噸以上拖網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 14-17日 派員參加日本東京舉辦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管理策略工作小組會議」。
- 17日 發布「沿近海漁船捕撈鯊魚限制事項」。
- 21日 發布「促進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實施作業要點」。
- 24日 發布「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第四期計畫」。
- 27-29日 派員參加法國巴黎舉辦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漁業委員會 (COFI) 第103次會議」。
- 28日 假綠島區漁會舉辦「漁友歡喜來逗陣」聯歡活動。

五月

- 4-8日 派員參加「聯合國農糧組織 (FAO) 漁業委員會 (COFI) 港口國措施協定 (PSM) 技術諮商第2次會議」。
- 14-15日 派員參加越南胡志明市舉辦之「歐盟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管理 (IUU) 漁撈法規研討會」。

18-22日 派員參加秘魯利馬舉辦之「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第7次籌備會議」。

- 21日 修正發布「98年度飛魚卵漁業管理規定」。
- 22日 修正發布「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 25日 修正發布「首次輸入外來水產動物活體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27日 修正發布「漁會法」第17條、第53條條文。

六月

- 1日 發布「魷釣漁船及載運魷釣漁船漁獲物之漁業專用漁獲物運搬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售漁獲物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1-4日 派員參加加拿大溫哥華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漁業工作小組第20屆年會暨漁業工作小組與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8屆聯席會議」。
- 5-12日 派員參加美國拉荷亞舉辦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第80屆年會暨第10屆紀律工作小組會議」。
- 6日 發布「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及漁業專用漁獲物運搬船前往韓國釜山港卸售秋刀魚漁獲物作業要點」。
- 23日 假台北國賓飯店舉行2009年臺灣美食展「龍膽石斑宴展創意菜發表會」。
- 23日 發布「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11條所列基本安全訓練種類及相關事項規定」。
- 29-7月3日 派員參加西班牙聖塞巴斯坦舉辦之「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Joint Meeting of Tuna RFMOs) 第2屆聯合會議」。
- 30日 發布「九十八年度拖網及延繩釣漁船專案收購處理程序」。

七月

- 1日 修正發布「申請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

- 意事項」。
- 9日 發布「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登記赴印度洋作業措施」。
- 8-14日 假高雄國賓飯店舉辦「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長鰭鮪、黑鮪及統計小組會議」。
- 15-20日 假高雄國賓飯店舉辦「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第9屆年會」，農委會陳主任委員武雄親臨會場致詞。
- 17-18日 假彰化縣鹿港鎮立德文教會館辦理全國漁民節慶祝大會，馬總統英九、農委會陳主任委員武雄、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及彰化縣卓縣長伯源親臨會場頒獎。
- 17-20日 假台北世貿三舉辦「2009年台北水族寵物展」。
- 20日 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因轉殖水產動植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 21日 修正發布「98年度飛魚卵漁業管理規定」第2點、第4點規定，並溯自98年7月15日生效。
- 30-31日 假台北舉辦「台日鮪漁業雙邊會談」。
- 八月**
- 3日 修正發布「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將小型漁船、舢舨及漁筏船外機使用之汽油，納入漁船用油優惠補貼品項之一。
- 3-7日 舉辦「北太平洋公海漁業管理多邊會議第7屆政府間會議」。
- 5日 修正發布「涉案違規利用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案件處理流程及處分基準」。
- 6日 修正發布「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條文。
- 10-17日 指派陳副署長添壽擔任莫拉克風災養殖生產區災區指揮官，督導屏東縣政府及養殖團體，清運災區斃死魚達1,015.5公噸。
- 10-21日 派員參加萬那度（Vanuatu）首府維拉港（Port Vila）舉辦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五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SC5）」。
- 10-22日 督導全國10縣市清除莫拉克風災52處漁港漂流木。
- 20-23日 與觀光協會、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假台北世貿一館，共同辦理「2009年台灣美食展—「龍膽石斑宴」」系列活動。
- 22-24日 派員參加義大利羅馬舉辦之「聯合國農糧組織（FAO）港口國措施協定（PSM）技術諮商第3次會議」。
- 31日 農委會公告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額度，協助莫拉克風災養殖戶申請低利貸款。
- 31-9月3日 派員參加日本札幌舉辦之「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未來工作小組會議」。
- 九月**
- 1日 農委會公告調降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
- 5-11日 派員參加韓國釜山舉辦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14屆科學次委員會及科學延伸委員會會議」。
- 9日 發布「九十八年度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 8日 發布廢止「涉案走私或人員偷渡或流用漁船用油漁船必須裝設漁船船位回報器之規定事項」。
- 16日 發布「申請及核發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作業要點」。
- 21日 農委會公告「莫拉克風災輔導專案貸款要點」，協助未符「農業天然災害就助



辦法」規定之受災農漁民申請貸款。

十月

- 1-6日 派員參加密克羅尼西亞波納佩舉辦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5屆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議」。
- 2日 發布「八八水災漂流木撞擊漁船(筏)致受災專案救助計畫」。
- 12-14日 派員參加義大利羅馬舉辦之「國際漁業團體聯合會(ICFA)2009年公會」。
- 16日 公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
- 18-19日 派員參加韓國濟州舉辦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紀律次委員第4次會議」。
- 19日 公告廢止「重要養殖漁產品生產申報預警處理要點」。
- 19-21日 派員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第104屆漁業委員會(COFI)」會議。
- 20-23日 派員參加韓國濟州舉辦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16屆年會暨延伸委員會議。
- 28-30日 派員參加法國巴黎舉辦之「WTO貿易規則談判小組漁業補貼會議」。

十一月

- 2-6日 派員參加日本新潟舉辦之「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第17屆年會」。
- 6-9日 假台北世貿舉辦「2009台灣觀賞魚博覽會」。
- 7-15日 派員參加巴西勒希非(Recife)召開之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第21屆年會及紀律次委員會。
- 8-14日 由沙署長志一率團參加紐西蘭奧克蘭

(Auckland)召開之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8屆籌備會議，未來我國將以「委員會會員」(Member of the Commission)身分參加。

十二月

- 7-11日 派員參加大溪地(法屬波里尼西亞)舉辦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6屆年會」會議。
- 10-11日 派員參加WTO貿易規則談判小組在日內瓦舉行之漁業補貼議題談判會議。通過BSI 國際標準ISO27001/CNS27001之定期追查及轉證，維持驗證證書之有效性，以強化本署資訊安全體系。
- 15日 舉辦「十大魅力漁港發表記者會」。發布「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登記赴東太平洋作業要點」。
- 17-18日 由沙署長志一率團參加美國華盛頓舉辦之「臺美漁業高層諮商」會議。
- 16日 發布「莫拉克颱風受災漁會設施補助原則及審查注意事項」。
- 21日 修正發布「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2、4、14 條條文。
- 22日 第四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
- 23日 發布「輸歐盟漁產品再出口聲明書核發作業要點」。
- 24日 假台北西門紅樓舉辦「十大魅力漁港頒獎典禮」，馬總統英九親臨會場頒獎。
- 30日 舉辦「2009金鑽烏魚子全國競賽頒獎典禮」。
- 31日 修正發布「九十九年度我國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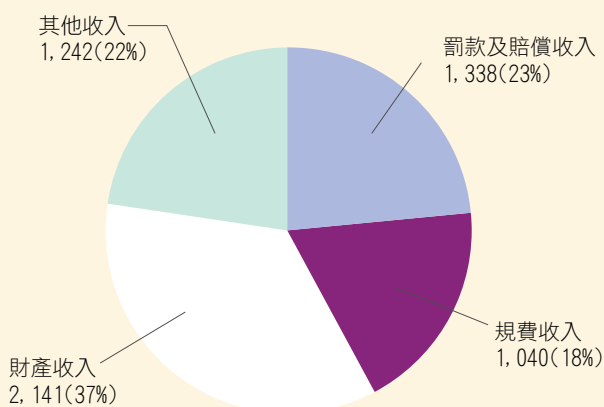
附錄

一、2009年會計預算

(一) 2009年預算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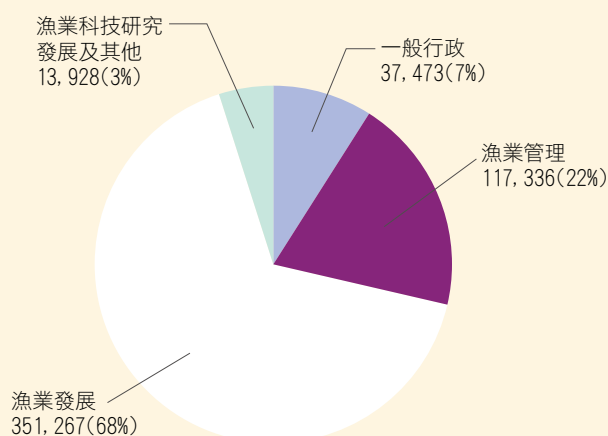
1. 本署單位預算：本署2009年歲入預算5,761萬元，較2008年7,189萬元，減列1,428萬元，減少19.86%；歲出預算52億4萬元，較2008年66億243萬元，減列14億238萬元，減少21.24%，有關歲入預算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如圖1、圖2。

圖1 2009年歲入預算主要內容



■ 註／歲入總預算數：5,761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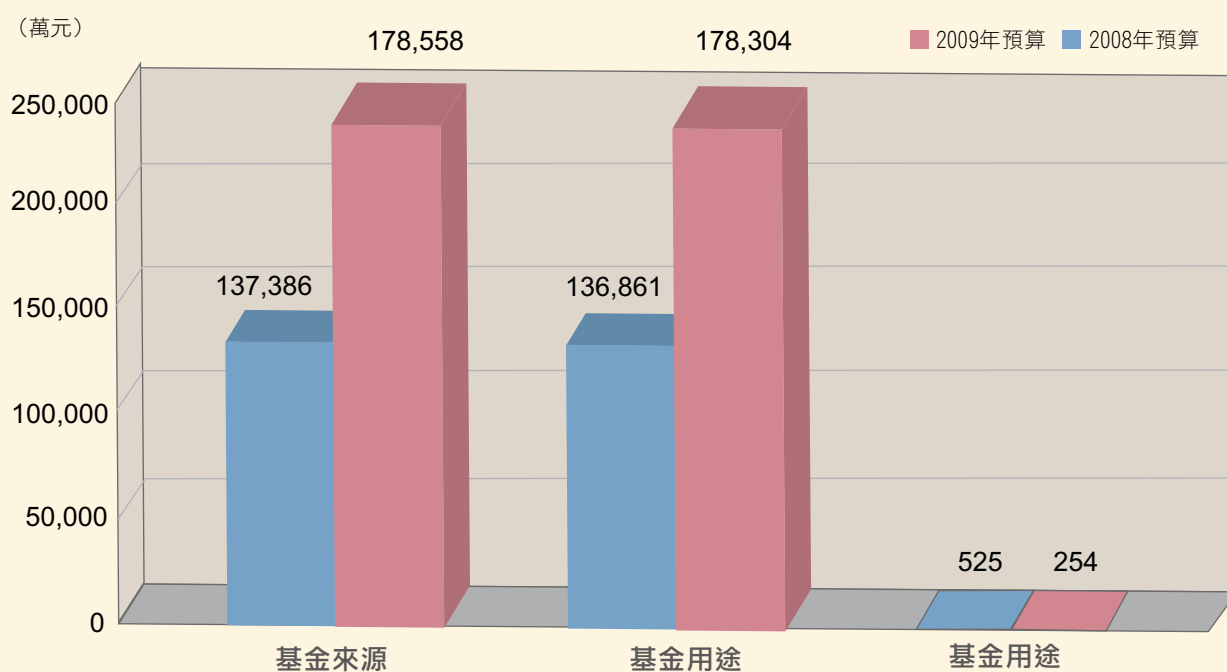
圖2 2009年歲出預算主要內容



■ 註／歲出總預算數：52億4萬元

2.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包括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
- (1) 基金來源編列13億7,386萬元，較2008年17億8,558萬元，減少4億1,172萬元，減少23.06%。
- (2) 基金用途編列13億6,861萬元，較2008年17億8,304萬元，減少4億1,443萬元，減少23.24%。
- (3) 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賸餘525萬元（如圖3）。

圖3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2009及2008年比較



(二) 2009年決算編製

1. 本署單位決算：2009年歲入預算數為5,761萬元，決算數為2億2,588萬元（含實現數2億2,168萬元，應收數420萬元），較預算數超收1億6,468萬元，各項收入來源情形詳圖4。2009年歲出預算數原編列52億4萬元，追加（減）預算為0萬元，及調整支應災害防救經費0萬元後，計52億4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45億5,013萬元（含實現數34億580萬元，保留數11億1,715萬元及應付數2,719萬元），賸餘數6億4,991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87.50%。有關各計畫執行情形如圖5。
2. 本署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基金來源決算數13億7,462萬元，占預算數13億7,386萬元之100.06%；基金用途決算數13億5,990萬元，占預算數13億6,861萬元之99.36%；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計1,472萬元。（如圖6）

圖4 2009年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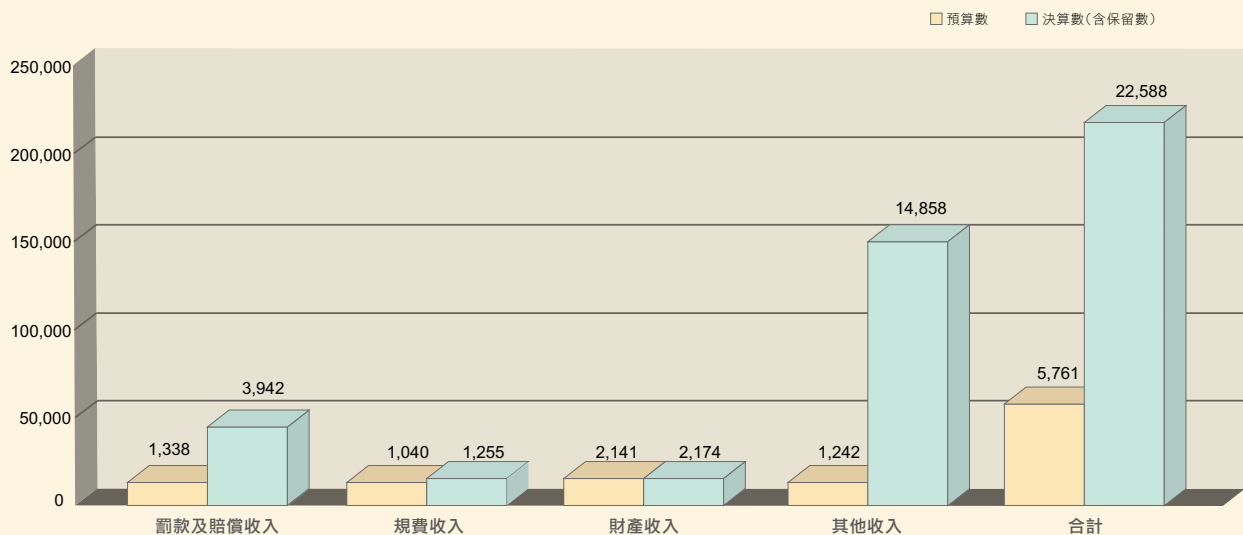


圖5 2009年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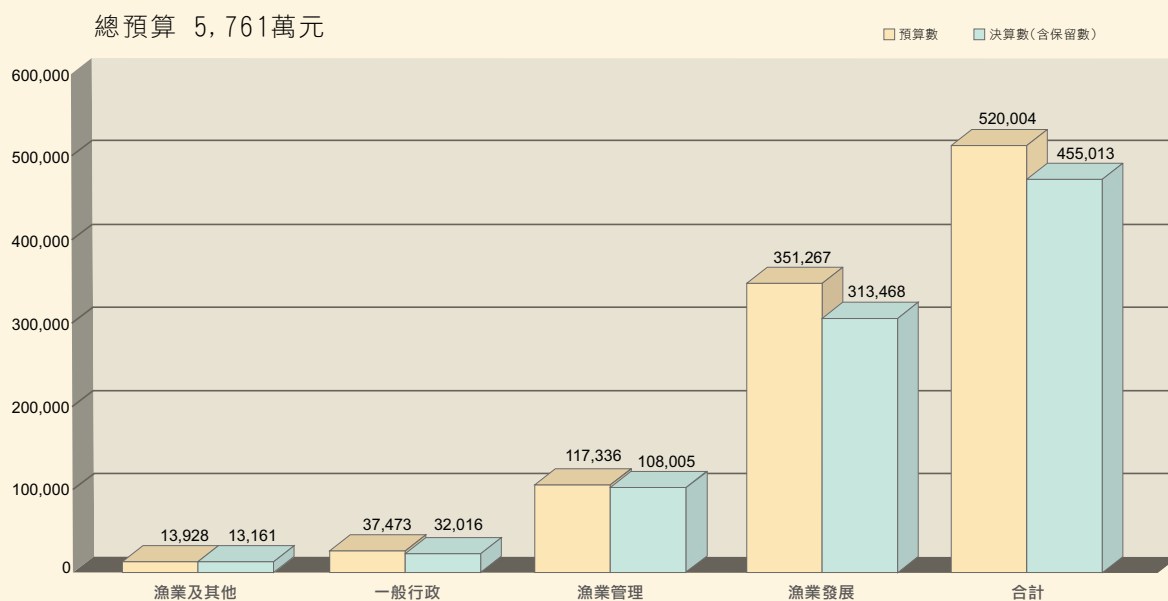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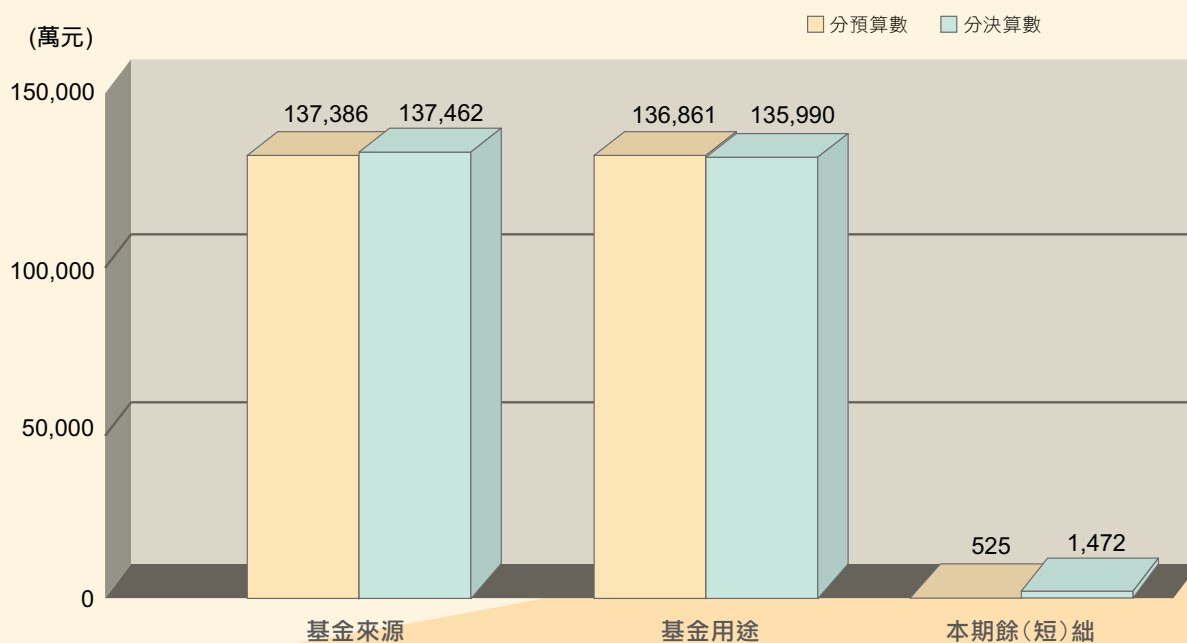


圖6 2009年附屬單位預決算之比較



2009年出版刊物目錄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08年年報，2009年9月出版。
- 漁業推廣月刊，2009年1~12月出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09年年報

發行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行人 / 沙志一

編輯委員 / 江英智、王清要、王正芳、吳信長、黃友義、王招群、薛妙詣、李長勝
陳華民、王雅玲、陳茂本

編輯小組 / 沈大焜、洪柏懿、許偲慧、曾淑芳、馬振評、楊國明、梁雅薇、黃蘭淳

地址 / 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網址 / <http://www.fa.gov.tw>

電話 / 07-8113288

設計編製 / 新視界國際文化(股)公司

電話 / 07-3456131

網址 / <http://www.neohorizon.tw>

I S B N / 978-986-02-4774-9

出版品統一編號GPN / 1009903159

定價 / NT 250元

零售書局 /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民國99年9月出版

【版權所有】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年報 2009年/沈大焜等編輯

高雄市：農委會漁業署，民99.09

84面；21×29.7公分

ISBN 978-986-02-4774-9 (平裝)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438.21061

99018660